



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及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层 邮编：518038

电话（Tel）：（0755）88265288 电子邮箱（E-mail）：info@sundiallawfirm.com

传真（Fax）：（0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undiallawfirm.com

目 录

问题 1—关于收购子公司东汽电站.....	4
问题 2—关于子公司东汽电站历史沿革.....	36
问题 5—关于定向发行.....	63
问题 6—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	67
其他.....	71
附件一.....	74
附件二.....	76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
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三板字[2024]第 003-2 号

致：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2024 年 8 月 12 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4 年 9 月 2 日下发了《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信达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挂牌转让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

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须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收购子公司东汽电站

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1）2018 年 12 月公司入股东汽电站后，持续收购实际股东持有的东汽电站的股权，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公司合计收购 113 名实际股东持有的东汽电站的股权。（2）公司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东汽电站控制权，收购完成后，东汽电站仍保持独立法人地位并持有相关资产；东汽电站继续开展能源辅机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请公司：（1）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乐武的任职经历、收购东汽电站前海恩有限的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被收购前东汽电站经营业绩、人员、资产、技术等情况，说明海恩有限收购东汽电站的合理性，收购后海恩有限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人员等方面对东汽电站的影响情况。（2）结合具体定价依据、资产评估、东汽电站经营等情况，说明 2018 年至 2023 年收购东汽电站股权的整体对价及公允性。（3）结合目前东汽电站股权情况、管理人员任免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及决策情况、日常经营决策情况、客户资源开拓及维护情况、公司对子公司的分红安排及实际分红情况，说明公司对东汽电站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重要子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已制定保证子公司股权及

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未来股权安排。（4）结合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东汽电站层面开展，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是否均为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是否为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5）说明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比照公司披露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明确说明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并明确说明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6）就上述事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信达律师的核查过程：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乐武及公司收购东汽电站前东汽电站主要负责人（董事长）张章，了解公司收购东汽电站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东汽电站与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2. 获取并查阅东汽电站 2016 至 2018 年审计报告，了解收购前东汽电站经营情况；访谈东汽电站董事长张章，了解 2016 至 2018 年东汽电站经营、人员及技术水平情况；获取并查阅东汽电站知识产权查册情况，了解截至 2018 年底东汽电站知识产权情况；
3. 获取并查阅截至 2018 年底东汽电站员工花名册，了解收购前东汽电站人员构成；
4.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及业务开展情况，以及东汽电站关联交易情况；
5. 访谈公司技术负责人黄文兵，了解海恩能源收购东汽电站后，公司执行的技术发展战略及取得的技术成果；获取并查阅公司关于鼓励研发相关政策；

6.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乐武，了解海恩能源收购东汽电站后在客户资源维护、人员管理、技术研发方面的安排情况；
7. 获取并查阅公司入股东汽电站的股权转让协议、出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确认公司收购东汽电站股权的情况；
8. 获取并查阅东汽电站公司章程，了解东汽电站三会设置及权限、利润分配规定；获取并查阅公司组织架构图，了解公司组织结构设置情况；获取并查阅总裁办公例会会议纪要，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执行情况；获取并查阅公司年度综合经营计划及各部门工作目标责任书等文件，了解公司对子公司管理的执行情况；
9. 获取并查阅历次股东持股情况统计表（股东名册）、重大股权变动统计表，东汽电站工商档案，涉及改制设立、集体积累股处置、国有股东退出等事项的批复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实际股东出资证明文件（包含出资证明、股权代持协议、回购协议等），了解实际股东持股情况及代持情况；
10. 获取并查阅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德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以及东汽电站改制设立、集体积累股处置时取得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汽厂、德阳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绵竹市经济贸易局的批复、确认函等文件，了解东汽电站集体企业改制设立、集体资产转让等事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参与改制的相关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11. 获取并查阅东汽电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该等人员履历及关联方情况；
12. 通过天眼查，查询东汽电站关联方情况；
13. 获取并查阅东汽电站取得的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说明，了解报告期内东汽电站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获取并查阅东汽电站一般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文件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了解该事故是否属于重大

违法违规事项；获取并查阅纽克利安全违规事项行政处罚文件，了解该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信达律师的核查意见：

一、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乐武的任职经历、收购东汽电站前海恩有限的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被收购前东汽电站经营业绩、人员、资产、技术等情况，说明海恩有限收购东汽电站的合理性，收购后海恩有限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人员等方面对东汽电站的影响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乐武的任职经历、收购东汽电站前海恩有限的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乐武，1999年7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深圳市瑞合鑫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0年11月至2018年10月任海恩有限监事，2018年10月至2023年12月任海恩有限董事长；2011年11月至2023年10月任深圳市海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任深圳市海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海恩能源董事长。

2010年10月，曹乐武、于浩、牛力军、付炜共同出资设立海恩有限。曹乐武等人创立海恩有限的背景是，创始团队充分看好国内能源行业的广阔前景。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曹乐武，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热力涡轮专业，在能源装备方面有较好的专业基础，对能源领域有较为深刻的认知，长期保持对能源行业的跟踪了解并看好该行业的发展。团队主要成员牛力军及付炜均毕业于能源与动力相关专业，也具备深厚的行业背景和专业基础。创始团队设立海恩有限的初衷是，希望立足产业，进入具有较大成长空间的能源细分领域，成为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能源服务商。

海恩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是能源管理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开发及转让服务、电气设备批发、仪器仪表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结合公司业务的发展，2018年6月海恩有限又新增了“金属压力容器制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工程总承包服务、生物质能发电等”

十五项经营范围。

海恩有限收购东汽电站前，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包括：汽轮机相关零配件贸易业务、能源项目的合作开发和技术服务等，多年来已在能源装备领域积累了一定的市场资源和技术人才储备。

（二）被收购前东汽电站经营业绩、人员、资产、技术等情况

1、东汽电站经营业绩及资产情况

东汽电站被收购前，主要从事能源辅机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营业收入	30,437.29	38,560.14	39,937.69
净利润	461.92	945.50	1,882.65
资产总额	29,814.04	36,794.40	38,382.69
净资产	10,746.90	7,535.99	8,741.38

注：财务数据摘自东汽电站当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人员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东汽电站员工 287 人，主要情况如下：

工作岗位	人数
管理人员	34
技术人员	19
生产人员	222
销售人员	12
合计	287

3、技术情况

被收购前，东汽电站的技术主要集中在火电汽轮机配套的下排汽凝汽器、汽轮机隔音罩、润滑油箱箱体和汽轮机汽水管道产品技术，技术类别主要是常规火电汽轮机辅机产品技术，属于单体辅机技术，品类相对单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汽电站拥有 31 项专利，其中 5 项发明专利，其余为实用新型或外观专利。

（三）海恩有限收购东汽电站的合理性

2015 至 2018 年电力新增装机需求下降，国内火力发电设备市场大幅萎缩。根据东方汽轮机母公司东方电气（证券代码 600875）2017 年 3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信息：“但近年来在全球经济低迷和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的背景下，电力需求增速大幅下滑；在环境和气候及资源环境的双重约束下，电力新增装机需求下降，国内发电设备市场产能过剩，传统火电新装机市场大幅萎缩，上市公司现有发电设备制造主业进入调整阶段，盈利能力下降。”根据东方电气的年度报告，该公司 2015 至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呈持续下降趋势，为应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和煤电市场疲软、行业效益下滑的局面，在研判国家煤电“去产能”政策对项目的影响基础上，东方电气制定了“逆势求进、创新求变、转型升级、做强做优”的总体工作思路，在业务条线方面，对整体业务结构进行调整，聚焦核心产能，剥离市场充分竞争产能；产品类型向高效清洁能源（主要是核电、气电方向）、新能源、水能与环保倾斜，着力开拓国际市场；同时，在传统火电领域，进行技术升级，争取高端项目；在成本控制方面，梳理采购体系，深化采购降本专项工作，降低采购成本。

2016 至 2018 年，东汽电站经营业绩呈上升趋势，但综合考虑该时期国家煤电去产能以及下游主要客户进行产能升级和业务结构调整及降本增效的大背景，结合东汽电站当时客户结构单一、产品种类较少且技术壁垒不强以及缺乏银行之外的融资渠道等实际情况，东汽电站判断以现状经营，将难以承受由下游客户向上传导的压力，企业发展将进入瓶颈期。因此，东汽电站管理层希望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和内部机制，激发公司员工活力，为公司注入资金，带来更多的市场资源，引进技术人才，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以获得更好的发展机会。

海恩有限的创始团队对电力能源行业较为熟悉，虽然此前主要从事贸易、服务性质的业务，但一直在电力能源行业寻找适合的投资对象。公司也决定进行战略转型深度参与实体企业运营，将业务从贸易、服务端向前延伸至生产制造端。

经过长期市场调研，海恩有限认为东汽电站在能源辅机装备行业深耕十余年，具备较为完善的能源辅机研发、生产能力及丰富的行业经验。经与东汽电站的经营管理团队多次沟通，双方合作意愿较强，一致认为通过收购东汽电站，一方面，海恩有限可将资金注入东汽电站，同时以自身市场资源和技术人才积累为东汽电站赋能，帮助东汽电站保持并提升发展势头，另一方面，有助于海恩有限实现深耕实业的战略规划，达成共赢局面。

基于上述，海恩有限收购东汽电站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海恩能源收购东汽电站后，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人员等方面对东汽电站的影响情况

海恩能源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东汽电站控制权，收购完成后，海恩能源将东汽电站纳入集团化管理范畴，并主要从以下方面对东汽电站进行整合赋能。

1、客户资源方面

在能源辅机装备销售方面，海恩能源收购东汽电站后，引入上海电气集团、西门子能源等重要客户。东汽电站于 2021 年 8 月开始与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合作，2023 年 9 月开始与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合作，2023 年 5 月开始与西门子能源有限公司合作。此外，海恩能源收购东汽电站后，通过不断提升营销策划、研发设计及生产运营水平，带动部分曾经中断合作客户的回归并扩大合作规模。

在分布式能源业务方面，海恩能源依托此前积累的市场资源，于 2022 年与贵州旺城矿业有限公司开展尾气发电项目合作。

2、技术研发方面

（1）制定传统能源与新能源技术并举的研发战略

海恩能源收购东汽电站后，确立了重视前沿高端技术积累及前瞻性技术储备，传统能源与新能源技术并举，从而建立技术优势的研发战略。近年来，公司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①提高火电、燃机、核电、工业汽轮机产品技术

能力。形成的主要相关技术包括：汽轮机集装油站技术、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用大型轴向排汽和侧向排汽凝汽器技术、高转速高效工业汽轮机主机技术、给水泵汽轮机技术、燃气轮机进排气道技术等一系列具有强技术壁垒的产品技术。②成功将单品辅机技术拓展为辅机系统设计技术。③向新能源和储能产品技术的行业前沿技术进行探索，在压缩空气储能集装油站、天然气掺氢等领域成功实现技术突破。

东汽电站于 2022 年被认定为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目前，东汽电站作为省级技术中心，已建立材料型式实验室、流体与换热性能实验室，拥有油系统试验台等研发试验设备，具备优良的设备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东汽电站作为第六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已完成公示程序。

（2）鼓励研发，壮大研发团队

海恩能源收购东汽电站前，东汽电站研发团队 19 人；海恩能源收购东汽电站后，利用东汽电站现有平台，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积极培养和引进研发人员，不断壮大研发团队。同时，海恩能源制定鼓励研发政策，提升技术研发人员积极性、创造力。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团队扩大至 43 人。

（3）保护知识产权

公司通过申报专利等方式，对公司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加强公司的技术壁垒。2019 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新增专利 85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发明专利（项）	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项）	小计
东汽电站	6	53	59
海恩能源	1	25	26
合计	7	78	85

（4）参与国内重大项目

报告期内，在海恩能源统筹和推动下，东汽电站参与了一系列国内重大项目：

时间	项目名称	客户	项目亮点
2022 年	肇庆鼎湖电厂 460MW 燃气蒸汽联	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	向西门子能源全球首次采用中位大平台布置 F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供应轴向排汽凝汽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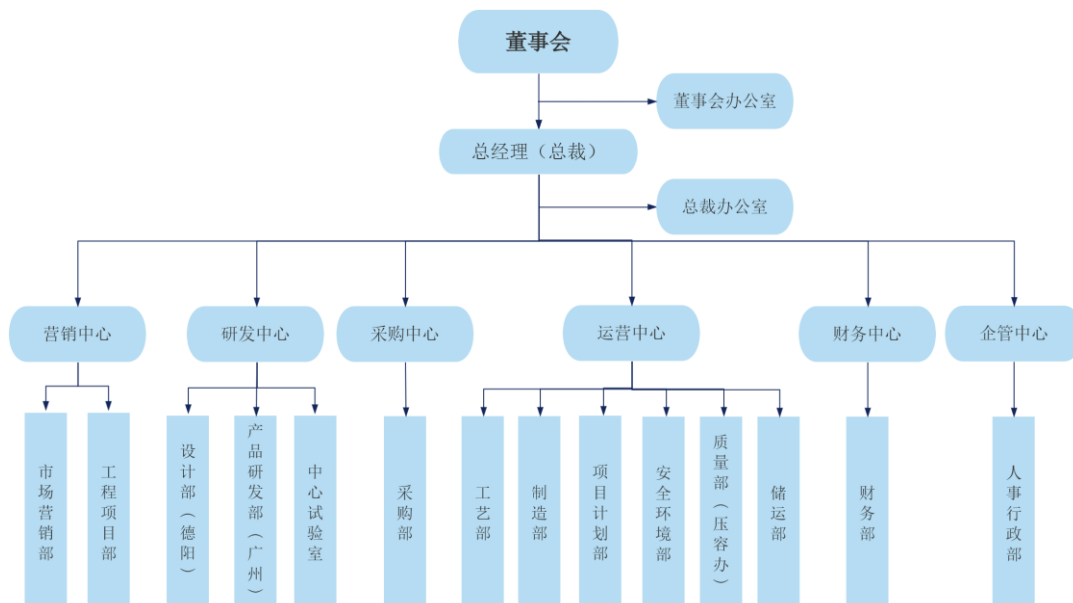
	合循环机组		
2022 年	广发珠江燃机发电 730MW 项目	东方电气集团	向国产首台 M701J 型燃气轮机供应润滑油箱及燃机管架
2022 年	深圳东部电厂天然气扩建项目	西门子能源	向国内首台由西门子总包的 H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供应大型侧排凝汽器
2023 年	山东丰源电厂 185MW 项目	东方电气集团	向国内首台 H100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供应凝汽器、润滑油箱
2023 年	湖北应城电厂 300MW 项目	东方电气集团	向世界首台 300 兆瓦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项目供应润滑油箱

此外，公司还参与了 G50 燃机项目（四川省重点项目）集装油站和进气道以及排气道的设计与制造，成为东方汽轮机 350T 高速动平衡和油系统试验台研发项目的建设单位之一，公司“高背压与尖峰可切换凝汽器研制”项目成功申报省级科技计划转移支付项目。

3、人员管理方面

（1）搭建垂直管理架构

海恩能源收购东汽电站后，对公司进行集团化管理，调整组织结构，搭建母子公司垂直管理架构：董事会下设总经理（总裁）及总裁办公室，并分设六大职能中心（包括：营销、研发、采购、运营、财务及企管中心），职能中心下辖相关业务部门。母公司层面六大职能中心分别由母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任负责人，落实母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统筹母公司与东汽电站等子公司业务协同发展。东汽电站根据母公司业务部门划分，平行设立相应组织机构，以便实现母公司的统筹管理。



（2）统筹重要人事任免

母公司对子公司重要人事任免实行审批制度，对子公司骨干人员聘任、考核与薪酬激励等事项提出指导政策，推动绩效考核优化，提升子公司人员积极性与工作效率。

（3）实施股权激励，稳定骨干团队

母公司推动实施两次员工股权激励，参与对象包括东汽电站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部门主要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提升了员工积极性、创造力，稳定子公司原有业务团队。

二、结合具体定价依据、资产评估、东汽电站经营等情况，说明 2018 年至 2023 年收购东汽电站股权的整体对价及公允性。

2018 年至 2023 年期间，海恩能源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方式，完成对东汽电站的收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海恩能源持有东汽电站 84.941% 股权，整体对价合计 6,346.94 万元，向东汽电站现金注资 2,212.85 万元，以现金 4,134.09 万元受让东汽电站部分实际股东的出资。

2018 年 12 月，海恩有限以 0 元价格受让部分实际股东认缴而未实缴的出资额 192.1087 万元，并按照 11.71 元/元实缴注册资本的价格（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每元实缴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出资 212.8504 万元增加了实缴出资额 18.1767 万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前述款项已缴纳，均为海恩有限自有资金。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海恩有限通过增资、受让东汽电站实际股东持有的东汽电站股权的方式收购东汽电站，具体如下：

1、增资

2019 年 12 月 3 日，东汽电站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东汽电站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6,805.119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5.1191 万元全部由海恩有限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价格按照 2018 年东汽电站增加实收资本的价格确定，即每 11.71 元出资款折算为 1 元实缴资本，本次增资海恩有限出资 2,000

万元增加实缴出资额 170.7942 万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前述款项已缴纳，均为海恩有限自有资金。

2、股权转让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海恩有限陆续收购东汽电站 113 名实际股东持有的东汽电站实缴出资额 357.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持股代表	实际股东(名)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交易金额(万元)	单价(元/元实缴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1	2019.04	东能投资	1	157.3535	1,644.3441	10.45	不低于 2015 年国有股退出时员工认购价格 10.45 元/元实缴注册资本，不高于 2018 年增加实缴注册资本确定的每股实缴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 11.71 元
	2019.05	施红		45.472	475.1825	10.45	
		马秀丽		29.1785	304.9153	10.45	
2	2019.12	施红	4	4.2	44.10	10.5	不低于 2015 年国有股退出时员工认购价格 10.45 元/元实缴注册资本，不高于 2018 年增加实缴注册资本确定的每股实缴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 11.71 元
		马秀丽	3	2.8	29.4	10.5	
		张章	3	27.7409	323.2843	11.65	
3	2020 年收购	马秀丽	3	1.6733	19.4247	11.61	不低于 2015 年国有股退出时员工认购价格 10.45 元/元实缴注册资本，不高于 2018 年增加实缴注册资本确定的每股实缴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 11.71 元
		施红	6	4.7	49.35	10.5	
		张章	1	1.8	18.9	10.5	
	2021 年收购	施红	1	1.0	12.0	12	参考 2020 年度净利润 1,041.08 万元，对应 PE 倍数 7.42 倍
		张章	3	15.8911	190.6932	12	
		马秀丽	1	8.7204	104.6448	12	
	2022 年收购	施红	39	18.7821	300.5136	16	参考 2021 年度净利润 1,558.6 万元，对应 PE 倍数 6.61 倍
		马秀丽	34	19.9239	318.7824	16	
		张章	15	18.1732	289.9712	15.96	
	2023 年收购	/	1	0.5366	8.5856	16.00	本次收购对应一名实际股东，参考 2022 年收购价格确定收购价格
合计			113	357.9455	4,134.09	/	/

注：1、2023 年 12 月，海恩能源收购 1 名实际股东张文英股权时，该股东股权已在 2023 年

1 月办理代持还原，不存在代持人。

2、实际股东俞红于 2019 年 5 月通过张章、2021 年通过张章及马秀丽将其所持全部东汽电站股权转让给海恩能源，上表实际股东合计人数已剔除重复值。

海恩能源收购东汽电站时，针对实际股东已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的部分股权，2019 至 2020 年的收购价格综合考虑东汽电站单位实缴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情况及实际股东持股成本进行确定；2021 至 2022 年的收购价格，参考同期新三板挂牌的锅炉及原动力设备制造企业市盈率中位数情况（2021 年 11.43 倍，2022 年 11.49 倍），结合东汽电站经营业绩及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等情况，收购价格分别给予 7.42 倍及 6.61 倍市盈率，具有公允性。对实际股东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部分股权，按照 0 元收购，前述收购价格均经与实际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上述股权转让，海恩能源均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收购资金均为海恩能源自有资金。

三、结合目前东汽电站股权情况、管理人员任免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及决策情况、日常经营决策情况、客户资源开拓及维护情况、公司对子公司的分红安排及实际分红情况，说明公司对东汽电站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重要子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已制定保证子公司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未来股权安排。

（一）结合目前东汽电站股权情况、管理人员任免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及决策情况、日常经营决策情况、客户资源开拓及维护情况、公司对子公司的分红安排及实际分红情况，说明公司对东汽电站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重要子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1、东汽电站股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海恩能源持有东汽电站 84.941% 股权，剩余 47 名自然人持有东汽电站 15.059% 股权。海恩能源系东汽电站控股股东。

2、东汽电站三会审议决策及管理人员任免情况

根据东汽电站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表决事项分为普通表决事项和特殊表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具体内容	通过决议表决权比例
普通表决事项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或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特别表决事项	1、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2、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3、修改公司的章程。	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海恩能源所持东汽电站股权比例超过三分之二，足以对东汽电站股东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海恩能源收购东汽电站后，改组其董事会，东汽电站 5 名董事席位，海恩能源保留 2 名东汽电站原管理层作为东汽电站董事，并委派 3 名海恩能源收购后新引入的人员作为东汽电站董事，可以对东汽电站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海恩能源收购东汽电站后，向东汽电站委派监事 1 名。

海恩能源收购东汽电站后，东汽电站设有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设副总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东汽电站董事会董事均由海恩能源提名，可以决定东汽电站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者解聘。

3、东汽电站日常经营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集团化管理，搭建垂直管理架构，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四）3、人员管理方面”部分所述。对于日常经营决策事项，主要管理机制如下：

（1）年度工作计划：由海恩能源制定集团年度综合经营计划，明确各子公

司年度主要经营任务、经济绩效指标及综合经营目标分项计划（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实施、人力资源计划等方面），由总裁及子公司总经理与重要关键部门签订经营责任书，交由各子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拆分至对应部门具体执行。

（2）日常经营管理：各级子公司除按照各自的公司章程进行治理、管理外，针对日常业务经营活动，母公司海恩能源设置总裁办公例会机制，每两周召开一次，参会人员包括总裁及职能中心负责人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各一级子公司向母公司报告对期间市场营销、项目与生产管理、安全环境及质量管理、科技管理及其他管理事项等工作执行情况，以便母公司了解子公司经营动态；母公司结合公司整体经营方针及规划，对子公司日常经营事项提出进一步工作规划，对会议形成的重要决定，下发各子公司具体执行。

4、客户资源开拓及维护情况

海恩能源收购东汽电站后，对各子公司进行集团化管理，客户资源开拓及维护主要从以下方面开展：

（1）母公司制定集团整体市场策略

公司董事长牵头公司营销中心制定集团整体市场战略，确立了稳住现有客户并提升市场份额，积极开发新市场、新客户，逐步由国内市场向国际市场延伸的市场战略。

（2）打造营销团队

在整合原东汽电站销售团队的基础上，母子公司层面不断引入优秀销售人员，壮大营销团队；在重点客户所在地设立常设机构，贴近客户服务，发现市场机会；利用母公司市场资源，开拓能源分布式市场业务，共同落实集团市场战略目标。

（3）业务部门高效协同

打造营销部门、研发部门、生产部门高效沟通机制，通过营销部门向研发部门及生产部门准确反映客户需求，研发部门针对客户情况实现精准研发，生产部门高效排期生产，实现准点交付，以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客户满意度，从而进

一步获取扩大合作的机会。

5、公司对子公司的分红安排及实际分红情况

2018 年以来，东汽电站未进行分红，根据东汽电站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股东会负责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海恩能源持有东汽电站 84.941% 股权，东汽电站董事会成员均由海恩能源提名，对未来东汽电站利润分配事项拥有重大影响，东汽电站进行利润分配不存在管理障碍。

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按照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各子公司也将根据母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逐级执行。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对东汽电站能够实际控制，控制权稳定，不存在重要子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二）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已制定保证子公司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未来股权安排

1、保证子公司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1）组织管理方面

海恩能源收购东汽电站后，对公司进行集团化管理，调整组织结构，搭建母子公司垂直管理架构：董事会下设总经理（总裁）及总裁办公室，并分设六大职能中心（包括：营销、研发、采购、运营、财务及企管中心），职能中心下辖相关业务部门。母公司层面六大职能中心分别由母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任负责人，落实母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统筹母公司与东汽电站业务协同发展。东汽电站根据母公司业务部门划分，平行设立相应组织机构，以便实现母公司的统筹管理。

（2）人事管理方面

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制定子公司章程，并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总裁提名，经董事长确定。

（3）财务管理方面

公司与子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对子公司财务相关活动实施管控和监督。由公司负责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子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实施审查，对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融资、担保等活动进行统一管控。

（4）日常经营方面

由海恩能源统筹制定集团年度综合经营计划，明确各子公司年度主要经营任务、经济绩效指标及综合经营目标分项计划。公司设置总裁办公例会机制，对子公司市场营销、项目与生产管理、安全环境及质量管理、科技管理及其他管理事项等工作执行情况进行常态化管理。

（5）实施股权激励

海恩能源收购东汽电站后，通过锦阳同协及乐恩致远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包括母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对激励对象所持财产份额均设定锁定期。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有助于形成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母子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提升公司集团化管理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

2、未来股权安排

公司有意进一步扩大对东汽电站的持股比例，未来将根据东汽电站少数股东意愿，进一步收购少数股东所持东汽电站股权。

四、结合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东汽电站层面开展，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是否均为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是否为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海恩能源下属共 3 家一级子公司，包括东汽电站、海恩科技及贵州海恩，其中贵州海恩为公司 2024 年 3 月新

设子公司，暂未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资产总额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东汽电站	55,215.04	94.48%	43,981.31	98.89%	2,477.56	101.30%
海恩科技	717.18	1.23%	985.44	2.22%	-110.36	-4.51%
海恩能源	58,438.07	100%	44,475.81	100%	2,445.78	1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单位名称	资产总额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东汽电站	65,878.03	93.81%	52,007.77	94.14%	3,808.42	105.00%
海恩科技	570.65	0.81%	399.57	0.72%	-33.47	-0.92%
海恩能源	70,225.73	100%	55,245.15	100%	3,627.10	100%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单位名称	资产总额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东汽电站	74,826.55	91.45%	26,202.03	96.11%	2,017.92	111.99%
海恩科技	923.77	1.13%	6,23.34	2.29%	71.70	3.98%
海恩能源	81,825.39	100%	27,263.09	100%	1,801.88	100%

注：海恩能源为合并口径数据。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发展战略路径，海恩能源作为母公司主要承担集团总部管理职能，从整体层面制定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战略方向，未来在承担总部管理职能的同时，还将成为公司新业务拓展、产能升级的重要平台；东汽电站作为公司主要业务承载主体，主要从事能源辅机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提供能源后市场服务，未来将继续在前述业务领域深度发展。

鉴于东汽电站已经取得了经营前述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并在行业内积累了较高美誉度，同时，海恩能源此前积累的市场资源相关业务开展需要能源辅机装备的研发、生产及能源后市场服务业务对应的资质、许可，因此，为便于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提升经营质量，海恩能源收购东汽电站后，引入的能源辅机装备业务方面及能源后市场服务方面的客户资源及技术团队主要投入在东汽电站层面，相应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具体环节在东汽电站开展。因此，

现阶段由东汽电站作为主要业务承载主体系海恩能源根据具体业务及项目需要对子公司进行的统筹安排，且东汽电站为海恩能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相关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归属于东汽电站并不会导致公司失去控制权。

公司不是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海恩能源积极开拓分布式能源业务，并于 2022 年与贵州旺城矿业有限公司开展尾气发电项目合作。

根据公司传统能源与新能源技术并举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正加快掺氢领域技术、储备氢气存储技术、燃气发电掺氢系统等研发，开展风电、光伏等制氢技术研究储备，届时，海恩能源将成为产能升级的重要平台。同时，公司正在东部沿海地区寻求建设生产基地，新生产基地定位于高端能源装备产品研发及生产，拟通过海运方式实现能源辅机装备对华东、东北以及海外市场的快速覆盖，届时，新生产基地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环节将由母公司承载。

综上，海恩能源上述安排，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具体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具备商业合理性。

五、说明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比照公司披露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明确说明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并明确说明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一）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

1、东汽电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张章	董事长	男	1963 年 8 月	硕士研究生	助理经济师
2	曹乐武	董事	男	1972 年 5 月	硕士研究生	中级经济师
3	张显寿	董事、总经理	男	1977 年 4 月	本科	工程师
4	徐建山	董事	男	1970 年 3 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5	朱敏	董事	女	1975 年 10 月	硕士研究生	—
6	郑晓熹	监事	男	1984 年 4 月	本科	—
7	罗时亮	副总经理	男	1970 年 5 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8	杨勇	副总经理	男	1980 年 2 月	专科	工程师
9	黄文兵	副总经理	男	1989 年 5 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0	唐义洪	副总经理	男	1965 年 12 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11	梁红霞	财务负责人	女	1973 年 5 月	专科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序号	姓名	简历
1	张章	1983 年 8 月至 1992 年 4 月，任东汽厂锻冶科、锻热分厂技术员、职能组长；1992 年 4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东汽工业公司辅机厂经营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2000 年 2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东汽工业公司辅机厂厂长；2003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东汽电站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东汽电站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东汽电站董事长；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海恩能源副董事长。
2	曹乐武	1999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深圳市瑞合鑫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0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海恩有限监事，2018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海恩有限董事长；201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深圳市海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10 月 2024 年 9 月，任深圳市海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海恩能源董事长。
3	张显寿	1998 年 6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职于东汽工业公司辅机厂，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东汽电站生产管理计划员；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东汽电站制造部副部长；2007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东汽电站辅机厂副厂长；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东汽电站机械厂副厂长；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东汽电站项目部副部长；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东汽电站辅机中心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东汽电站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东汽电站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东汽电站总经理。
4	徐建山	1994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汽机专工；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武汉凯迪环保公司施工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施工项目汽机专业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天津蓝巢电力检修有限公司项目副总工、项目经理助理、总工、副经理、维护项目经理、检修事业部总工；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海恩能源项目负责人；2016 年 1 月至今，任海恩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东汽电站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海恩能源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兴义市广能海恩发电有限公司监事。
5	朱敏	2017 年至 2020 年，任四川科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秘；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东汽电站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东汽电站董事兼财务负责人；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海恩有限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海

		恩有限董事会秘书。
6	郑晓熹	2006年8月至2009年5月，任四川省金通咨询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2009年6月至2011年8月，任四川省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风控岗；2011年9月至2017年1月，任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员；2019年5月至今，任东汽电站监事兼海恩能源董事会办公室干事。
7	罗时亮	1992年7月至2010年2月，历任东汽厂焊接分厂工程师、工段长、科长、副厂长；2010年2月至2013年1月，任东汽厂重型二分厂副主任工程师；2013年1月至今，任东汽电站副总经理。
8	杨勇	1998年8月至2003年9月，任东汽工业公司技术员；2003年9月至2024年1月，历任东汽电站技术组长、质量管理部部长、制造中心经理、总经理兼工艺、质量部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东汽电站副总经理。
9	黄文兵	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任广东美的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24年1月，历任东汽电站技术员、研发中心辅机组长、研发设计部部长助理、研发设计部副部长、研发设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20年11月至2023年1月，任海恩能源研发设计中心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海恩能源技术副总监；2024年1月至今，任东汽电站副总经理。
10	唐义洪	1987年7月至2007年7月，历任东汽厂产品开发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能组长；2007年7月至今，历任东汽电站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海恩能源高级技术顾问。
11	梁红霞	1995年5月至2001年2月，任东莞菱电冷却设备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3月至2008年9月，任东莞市永意油墨涂料厂财务主管；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广东凌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东莞市常平科创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4月至2022年5月，任艾威尔电路（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6月至2022年7月，任海恩新能源（广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海恩能源财务总监；2023年12月至今，任东汽电站财务负责人。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及东汽电站公司章程等对董监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的主要规定如下：

规则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规定。
东汽电站公司章程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规则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未逾三年者；（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者。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经理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第二十一条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	该等任职禁止情形。

根据东汽电站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东汽电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及东汽电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1、关联方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海恩能源持有东汽电站 84.941% 股权，系东汽电站控股股东；曹乐武系海恩能源实际控制人。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除海恩能源及其子公司及东汽电站下属子公司外，东汽电站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东汽电站关系
深圳市海恩投资有限公司	曹乐武持股 68%
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曹乐武担任董事
新余市锦阳同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曹乐武持有 13.2616%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乐恩致远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曹乐武持有 27.7273%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恩新能源（广州）有限公司	曹乐武持股 45%
成都明坤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注销）	曹乐武持股 16%

清远连恩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恩新能源（广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广西海恩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恩新能源（广州）有限公司持股 70%
深圳市海恩高效成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24 年 2 月 28 日注销）	曹乐武持股 40%，深圳市海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沙雅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兴义市广能海恩发电有限公司	海恩能源持股 15%
广东顺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晓熹持股 95%，担任执行董事
四川聚鑫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张章女儿张妍妮持股 35%，担任经理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章	董事长
曹乐武	董事，实际控制人
张显寿	董事兼总经理
徐建山	董事
朱敏	董事
郑晓熹	监事
梁红霞	财务负责人
罗时亮	副总经理
杨勇	副总经理
黄文兵	副总经理
唐义洪	副总经理
江成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前述实际控制人、持有东汽电站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东汽电站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其他间接持有东汽电站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持股平台锦阳同协及自然人张章、喻刚、牛力军，前述关联方控制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七、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

控制人）”部分披露。

2、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除与母公司海恩能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交易外，东汽电站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2022 年度，东汽电站通过子公司纽克利向四川聚鑫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业务招待用品 80,920.36 元，相关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已减少此类交易。2022 年度、2024 年 1-6 月，东汽电站分别向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了人才测评咨询服务费，涉及金额分别为 28,301.89 元和 16,037.74 元，相关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2023 年度，东汽电站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形。

（2）关联担保

①报告期内，张章为东汽电站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德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德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担保方式	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张章	东汽电站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最高债权本金 5,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09.28-2022.08.31	单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是
2				最高债权本金 7,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2023.02.14-2024.02.13		是
3	张章	东汽电站	成都银行德阳分行	1,000 万元贷款的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05.25-2024.05.24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担保方式	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4	张章	东汽电站	成都银行德阳分行	1,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06.07-2025.06.06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5	张章	东汽电站	民生银行德阳分行	最高债权本金额 5,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04.28-2025.04.27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②报告期内，张章为东汽电站与一银租赁（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银租赁”）、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的融资租赁债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A、2022 年 1 月 24 日，一银租赁与东汽电站、张章、纽克利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一银租赁为东汽电站融资购买租赁物，租赁物价款 300 万元，自一银租赁支付租赁物价款给东汽电站之日起，租赁物所有权从东汽电站转移至一银租赁；东汽电站承租出售给一银租赁的租赁物并向一银租赁支付租金，租金分 24 期支付，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租金合计 319.8 万元，东汽电站在支付完全部租金及其他所有合同约定的东汽电站应支付义务后，一银租赁于 7 日内向东汽电站出具《所有权转移声明》，上述租赁设备归东汽电站所有。《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一银租赁主张租金及相关债权的时效为最后一期约定租金支付日届满后两年。张章、纽克利为东汽电站与一银租赁的上述融资租赁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B、2022 年 6 月 27 日，远东租赁与东汽电站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远东租赁根据东汽电站的要求向东汽电站购买《售后回租赁合同》记载的租赁物，并回租给东汽电站使用，租赁物价款为 2,000 万元；自远东租赁向东汽电站支付租赁物价款之日起，租赁物所有权从东汽电站转移至远东租赁；东汽电站承租出售给远东租赁的租赁物并向远东租赁支付租金，租期 24 个月，租金金额合计

2,130.9360 万元；东汽电站依约履行合同，远东租赁保证东汽电站按照合同约定，对租赁物件享有使用权和租赁期间届满后的所有权。张章、纽克利、东远机电为东汽电站与远东租赁的上述融资租赁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保证函签署之日起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张章在上述融资租赁债务项下的担保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三）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公司历史沿革

东汽电站历史上曾经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及股权代持情况，截至本次挂牌申报日，超过 200 人股东情形已经规范、相关股权代持情况已解除，股权代持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情形。

根据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对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德阳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德府函[2024]63 号），东汽电站历史沿革中的集体企业改制设立、集体资产转让等事项均履行了资产评估、产权界定和批复、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产权转让对价已完成支付，改制及资产转让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参与改制的相关方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附件一部分所述）。

根据绵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确认，报告期内，东汽电站不存在因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权代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东汽电站历史沿革中的集体企业改制设立、集体资产转让等事项均履行了资产评估、产权界定、有权部门批复、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东汽电站历史上曾经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及股权代持情况，但超

过 200 人股东情形已经规范、相关股权代持情况已解除，股权代持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情形。东汽电站历史沿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海恩科技、贵州海恩、纽克利、东远机电各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确认，报告期内，前述子公司不存在因股权变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业务合规

报告期内，东汽电站主要从事能源辅机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能源后市场服务。东汽电站已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1）一般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东汽电站存在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被应急管理部门处罚情形，具体如下：

2023 年 1 月 26 日，东汽电站生产车间工人罗某在未先关闭氩气的情况下进行生产作业，导致其死亡。

2023 年 7 月 11 日，绵竹市应急管理局就该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竹）应急罚[2023]执法-9 号）对东汽电站违法行为处以行政罚款 36 万元。2023 年 7 月 14 日，东汽电站缴纳了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24 年 1 月 1 日失效）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的中档以下确定行政处罚标准，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下限”。根据前述规定，东汽电站因该事故被处以罚款 36 万元，属于法定处罚标准的较低标准。

根据绵竹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1 月发生过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绵竹市应急管理局已对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予以罚款处罚，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按期完成隐患整改。该起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根据《挂牌审核指引》1-4 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综上，东汽电站 2023 年 1 月的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该事故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且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因此本次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2022 年 2 月 21 日，德阳市应急管理局作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德阳）应急罚[2022]4 号），因纽克利存在液氧贮槽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禁止烟火等安全标志；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车间内存在断股、麻芯外露等具备报废条件的在用吊索具、部分消火栓被遮挡等安全隐患问题。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处罚人民币 3 万元。东汽电站子公司纽克利已按期缴纳罚款，并完成隐患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

志的；”《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德阳市应急管理局对纽克利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条款，纽克利安全隐患不属于《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关于四川纽克利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有关情况的证明》，报告期内，纽克利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3）业务合规情况

根据东汽电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德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德阳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绵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绵竹市消防救援大队、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国家税务总局绵竹市税务第一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东汽电站除上述一项一般安全事故以及其子公司因安全生产违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外，东汽电站在前述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能够按照其公司章程进行规范管理。根据绵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子公司不存在因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而产生的诉讼，不存在对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行为产生的诉讼。

综上，报告期内，子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并明确说明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1、相关承诺情况

东汽电站董事、监事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出具承诺情况如下：

类型	姓名	承诺函类型	承诺函出具时点
董事、实际控制人	曹乐武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关于避免占用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的承诺函》	2024 年 5 月 27 日
董事	张章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2024 年 5 月 27 日
董事、总经理	张显寿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2024 年 9 月 10 日
董事	徐建山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2024 年 5 月 27 日
监事	郑晓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2024 年 9 月 10 日
财务负责人	梁红霞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2024 年 5 月 27 日
副总经理	黄文兵、罗时亮、杨勇、唐义洪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2024 年 9 月 10 日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江成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2024 年 9 月 10 日

2、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东汽电站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2 回复之“一、（四）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所述。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锦阳同协、乐恩致远、付炜、东汽电站已出具承诺函，

明确公司及东汽电站不存在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东汽电站 47 名少数股东）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约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事项。

报告期内，东汽电站除与控股股东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五、（二）2、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综上，东汽电站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公司收购东汽电站，一方面，公司可将资金注入东汽电站，同时以自身市场资源和技术人才积累为东汽电站赋能，帮助东汽电站保持并提升发展势头，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实现深耕实业的战略规划，达成共赢局面。公司收购东汽电站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海恩能源在收购东汽电站后，在（1）客户资源方面：在能源辅机装备销售方面，为东汽电站引入新客户，带动部分曾经中断合作客户的回归并扩大合作规模；在分布式能源业务方面，海恩能源依托此前积累的市场资源，于 2022 年与贵州旺城矿业有限公司开展尾气发电项目合作。（2）在技术研发方面：海恩能源制定了传统能源与新能源技术并举的研发战略；制定鼓励研发的相关政策，壮大研发团队；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保护企业知识产权；在海恩能源统筹和推动下，东汽电站参与了一系列国内重大项目，产品技术壁垒提高，技术方向由单品辅机技术拓展为辅机系统设计技术。（3）人员管理方面：海恩能源收购东汽电站后，对公司进行集团化管理，调整组织结构，搭建母子公司垂直管理架构，母公司对子公司重要人事任免实行审批制度，对子公司骨干人员聘任、考核与薪酬激励等事项提出指导政策，推动绩效考核优化，提升子公司人员积极性与工作效率，同时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提升员工积极性、创造力，稳定子公司原有业务团

队。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海恩能源持有东汽电站 84.941% 股权，整体对价合计 6,346.94 万元，向东汽电站现金注资 2,212.85 万元，以现金 4,134.09 万元受让东汽电站部分实际股东的出资。海恩能源收购东汽电站时，针对实际股东已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的部分股权，2019 至 2020 年的收购价格综合考虑东汽电站单位实缴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情况及实际股东持股成本进行确定；2021 至 2022 年的收购价格，参考同期新三板挂牌的锅炉及原动力设备制造企业市盈率中位数情况（2021 年 11.43 倍，2022 年 11.49 倍），结合东汽电站经营业绩及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等情况，收购价格分别给予 7.42 倍及 6.61 倍市盈率，具有公允性。对实际股东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部分股权，按照 0 元收购，前述收购价格均经与实际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可以对东汽电站实施控制，控制权稳定，不存在重要子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公司已从组织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日常经营、股权激励等方面制定保证子公司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公司有意进一步扩大对东汽电站的持股比例，未来将根据东汽电站少数股东意愿，进一步收购少数股东所持东汽电站股权。

4、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发展战略路径，海恩能源作为母公司主要承担集团总部管理职能，从整体层面制定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战略方向，未来在承担总部管理职能的同时，还将成为公司新业务拓展、产能升级的重要平台；东汽电站作为公司主要业务承载主体，主要从事能源辅机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提供能源后市场服务，未来将继续在前述业务领域深度发展。

鉴于东汽电站已经取得了经营前述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并在行业内积累了较高美誉度，同时，海恩能源此前积累的市场资源相关业务开展需要能源辅机装备的研发、生产及能源后市场服务业务对应的资质、许可，因此，为便于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提升经营质量，海恩能源收购东汽电站后，引入的能源辅机装备业务方面及能源后市场服务方面的客户资源及技术团队主要投入在东汽电站层面，相应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具体环节在东汽电站开展。因此，

现阶段由东汽电站作为主要业务承载主体系海恩能源根据具体业务及项目需要对子公司进行的统筹安排，且东汽电站为海恩能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相关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归属于东汽电站并不会导致公司失去控制权。

公司不是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海恩能源积极开拓分布式能源业务，并于 2022 年与贵州旺城矿业有限公司开展尾气发电项目合作。

根据公司传统能源与新能源技术并举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正加快掺氢领域技术、储备氢气存储技术、燃气发电掺氢系统等研发，开展风电、光伏等制氢技术研究储备，届时，海恩能源将成为产能升级的重要平台。同时，公司正在东部沿海地区寻求建设生产基地，新生产基地定位于高端能源装备产品研发及生产，拟通过海运方式实现能源辅机装备对华东、东北以及海外市场的快速覆盖，届时，新生产基地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环节将由母公司承载。

海恩能源上述安排，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具体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具备商业合理性。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东汽电站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及东汽电站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比照披露报告期内东汽电站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东汽电站历史沿革中的集体企业改制设立、集体资产转让等事项均履行了资产评估、产权界定、有权部门批复、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东汽电站历史上曾经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及股权代持情况，但超过 200 人股东情形已经规范、相关股权代持情况已解除，股权代持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情形。东汽电站历史沿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东汽电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德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德阳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绵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绵竹市消防救援大队、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国家税务总局绵竹市税务第一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东

汽电站除发生一项一般安全事故以及其子公司因安全生产违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外，东汽电站在前述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东汽电站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东汽电站相关人员已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东汽电站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问题 2—关于子公司东汽电站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2003 年 9 月，公司子公司东汽电站存在集体股、员工股、工会持股等情形。（2）东汽电站历史沿革中存在多笔代持。2022 年 12 月，除海恩有限、张猛外，实际股东与其持股代表之间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

请公司：（1）列表说明东汽电站历史沿革中各时点企业性质、显名股东及实际股东数量及变动情况，说明东汽电站 2003 年、2007 年、2015 年、2017 年、2018 年实际自然人股东人数分别为 192 名、773 名、831 名、256 名、161 名的具体情况、判断依据、形成或转让过程，涉及的代持具体情况，代持形成及还原解除的具体情况，上述涉及实际股东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转代持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说明公司收购东汽电站自然人股权的具体过程，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东能投资的具体情况，代相关实际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股东持有股份的确认方式及准确性，代持还原或解除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分别说明东汽电站 2003 年公司制改制、2007 年集体积累股处置以及 2015 年国有股退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复或备案，说明相关机关为有权决策主体的具体依据；说明东汽电站工会持股清理具体方式，清理完毕的具体时点及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东汽电站公司制改制、集体积累股处置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东汽电站历史沿革中减资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瑕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信达律师的核查过程：

1. 获取并查阅历次股东持股情况统计表（股东名册）、重大股权变动统计表，东汽电站工商档案，涉及改制设立、集体积累股处置、国有股东退出等事项的批复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实际股东出资证明文件（包含出资证明、股权代持协议、回购协议等），了解历史沿革中实际股东持股及代持情况、股权变动情况，了解改制设立、集体积累股处置、国有股东退出批复或备案情况，了解东汽电站减资履行的程序，了解东汽电站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访谈 2018 年 12 月公司入股东汽电站时实际股东，了解其股权取得及代持情况，被访谈实际股东对于东汽电站根据需要调整持股代表及持股代表行使股东权利是否存在异议等事项；
3. 获取并查阅公司入股东汽电站的股权受让协议、出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确认公司收购东汽电站股权的情况；
4.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乐武，了解公司持有的东汽电站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 获取并查阅东能投资的工商档案，了解东能投资注销时的基本情况；
6. 访谈公司收购东汽电站前东汽电站主要负责人张章，了解东能投资设立、注销的背景；
7. 获取并查阅东能投资及其工商登记的股东所代持的实际股东签署的股权出资人会议决议，了解实际股东就设立东能投资的确认意见；
8. 获取并查阅公司及锦阳同协、乐恩致远的工商登记文件、股东/合伙人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员工出具的调查表及其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乐恩致远 2024 年 5 月入股的员工，核查出资前 6 个月及出资后 3 个月银行流水），了解公司

及持股平台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9. 获取并查阅公司的书面确认，子公司海恩科技、贵州海恩、东远机电、纽克利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其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出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了解前述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0. 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自 1992 年 9 月 11 日起施行，2003 年 1 月 30 日废止）《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 29 日废止）《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了解东汽电站 2003 年公司制改制、2007 年集体积累股处置以及 2015 年国有股退出时的相关规定；
11. 获取并查阅东汽工会委员会退股的决议、批复文件，了解东汽工会委员会作为持股代表退股的情况；
12. 获取并查阅东汽电站 2003 年改制方案及 2007 年集体积累股处置方案、批复文件、审计报告、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德阳分所就集体积累股处置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等文件，了解东汽电站公司制改制、集体积累股处置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3. 获取并查阅东汽厂出具的《关于对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德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以及东汽电站改制设立、集体积累股处置时取得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汽厂、德阳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绵竹市经济贸易局的批复、确认等文件，了解东汽电站集体企业改制设立、集体资产转让等事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参与改制的

相关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14.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尚未了解的股权纠纷或诉讼，了解东汽电站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因 2003 年公司制改制、2007 年集体积累股处置问题产生的诉讼，了解东能投资是否存在与东汽电站股权代持相关的诉讼；
15. 获取并查阅绵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了解报告期内东汽电站是否存在被绵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16.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了解东汽电站是否存在因本次减资的程序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诉讼的情形。

信达律师的核查意见：

一、列表说明东汽电站历史沿革中各时点企业性质、显名股东及实际股东数量及变动情况，说明东汽电站 2003 年、2007 年、2015 年、2017 年、2018 年实际自然人股东人数分别为 192 名、773 名、831 名、256 名、161 名的具体情况、判断依据、形成或转让过程，涉及的代持具体情况，代持形成及还原解除的具体情况，上述涉及实际股东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转代持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说明公司收购东汽电站自然人股权的具体过程，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东能投资的具体情况，代相关实际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股东持有股份的确认方式及准确性，代持还原或解除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列表说明东汽电站历史沿革中各时点企业性质、显名股东及实际股东数量及变动情况，说明东汽电站 2003 年、2007 年、2015 年、2017 年、2018 年实际自然人股东人数分别为 192 名、773 名、831 名、256 名、161 名的具体情况、判断依据、形成或转让过程，涉及的代持具体情况，代持形成及还原解除的具体情况，上述涉及实际股东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转代持或间接代持的情形

1、东汽电站历史沿革中各时点企业性质、显名股东及实际股东数量及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及事项	按实际持股情况确认的企业性质	持股代表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自然人股东人数（名）	变动情况
1	2003 年公司改制	国资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东汽厂	311.6786	/	/
			15 名员工股持股代表： 吴正龙、赵鹏飞、王慧贤、岳良富、马世云、张章、崔远平、李忠良、杨与品、杨光明、杨才军、陆祥	212.2929	192	

			兴、王鹏、徐君辉、陈阿伟			
			陈明、李晓茹、江文风、段洪德、刘显成	434.3311	代表企业集体积累股	
2	2007年集体积累股处置	国资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东汽投资	311.6786	/	1、除部分原实际股东外，本次新增 581 名实际股东按照《企业集体积累股处置方案》选择折股、以现金对空置集体积累股进行认购； 2、本次变更后实际自然人股东人数为：192+581=773。
			东汽工会委员会	346.2700	773	
			11 名员工持股代表：步明、陆祥兴、陈明、张章、赵鹏飞、王鹏、段洪德、江文风、陈艳、刘明、杨才军	300.3540		
3	2015年国有股退出	自然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东能投资	612.0326	831	1、2007 年集体积累股处置后至 2015 年国有股退出前，因股权转让、继承、账户合并等减少股东人数 5 名； 2、除部分原实际股东外，本次新增 63 名实际股东购买东汽投资转让的全部国有股权； 3、本次变更后实际股东人数为：773-5+63=831。
			东汽工会委员会	346.2700		
4	2018年3月减资回购	自然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东能投资	1,101.3237	256	1、2015 年国有股退出后至 2018 年回购股权并减资前，因股权转让、赠予、继承、离婚财产分割等减少股东人数 17 名； 2、本次回购注销 558 名实际股东持有的出资额； 3、本次变更后实际自然人股东人数为：831-17-558=256。
			5 名员工持股代表：谢佩东、张顺元、马秀丽、邱述林、施红	738.5513		
5	2018年9月至12月增加实缴	法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东能投资	2,800.8152	161	1、部分不参与本次缴纳出资的实际股东，选择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或将未实缴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实际股东，本次变更减少实际
			施红	1,085.9918		

	注册 资本	公司	马秀丽	921.0843		股东 95 名； 2、本次变更后实际自然 人 股 东 人 数 为： 256-95=161。
			海恩有限	192.1087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自然人股 东人数					47	1、公司收购实际股东 持有的东汽电站股权， 减少 113 名实际股东； 2、账户合并减少 1 名 实际股东； 3、本次变更后实际自 然 人 股 东 人 数 为： 161-114=47。

2、东汽电站 2003 年、2007 年、2015 年、2017 年、2018 年实际自然人股东人数分别为 192 名、773 名、831 名、256 名、161 名的具体情况、判断依据、形成或转让过程，涉及的代持具体情况，代持形成及还原解除的具体情况，上述涉及实际股东的确认情况

（1）东汽电站 2003 年、2007 年、2015 年、2017 年、2018 年实际自然人股东人数分别为 192 名、773 名、831 名、256 名、161 名的具体情况及其涉及代持的具体情况

东汽电站 2003 年、2007 年、2015 年、2017 年、2018 年实际自然人股东人数分别为 192 名、773 名、831 名、256 名、161 名的具体情况及其涉及代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附件二部分所述。

（2）代持情况的判断依据及涉及实际股东的确认情况

根据东汽电站股东持股情况统计表（股东名册）及历次重大股权变动统计表，并经信达律师通过如下核查方式对上述各阶段实际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复核、确认：

①核查历次实际股东持股情况统计表（股东名册）、重大股权变动统计表、股权回购情况的统计表并进行比对；

②核查东汽电站设立时全部实际股东签署的职工个人出资证明及东汽电站向持股代表出具的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内容包含持股代表所代持的实际股东具体持股情况）；

③核查 2015 年国有股退出后，东汽电站向实际股东提供的出资证明书（出

资证明书内容包含实际股东在东汽电站设立、集体积累股处置、国有股退出时分别取得股权的情况）；

④核查实际股东与持股代表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

⑤核查东汽电站、东能投资分别与实际股东签署的回购协议（回购协议内容包含实际股东在国有股退出之前及国有股退出时取得股权的情况）等文件；

⑥对 2018 年 12 月公司入股东汽电站时 161 名实际股东中的 144 名实际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进行访谈。

上述核查方式各阶段合计确认人数分别占 2003 年东汽电站设立时实际自然人股东人数的 100%、2007 年集体积累股处置完成后实际自然人股东人数的 85%、2015 年国有股退出后实际自然人股东人数的 86%、2018 年 3 月股权回购并减资后实际自然人股东人数的 98%、2018 年 12 月增加实缴出资后实际自然人股东人数的 96%。

（3）代持形成或转让具体情况

①2003 年，公司制改制阶段

2003 年东汽电站设立时，员工以现金 71.9126 万元及转换身份的经济补偿金 140.3803 万元折股的方式对东汽电站进行投资，合计出资 212.2929 万元，该部分出资对应的股权由 192 名员工实际持有，由员工根据《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职工出资管理办法（试行）》推选的吴正龙等 15 名持股代表代为持有（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附件二部分所述）；改制时的集体积累股未作量化分配，由陈明等 5 名持股代表根据《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企业集体积累股及收益管理办法》代表东汽工业公司集体积累股行使表决权。

②2007 年，集体积累股处置阶段

2007 年集体积累股处置时，除以集体职工改制经济补偿金、全员量化分配企业集体积累股权益折股部分外，其余空置股权由东汽电站及东汽厂员工认购。本次按照《企业集体积累股处置方案》选择折股、以现金对空置集体积累股进行认购的股东共有 680 名（除部分原实际股东外，本次新增 581 名实际股东），本次处置完成后，东汽电站有自然人股东 773 名。根据《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东汽电站确定步明等 11 名职工对东汽电站内部职工出资股权进行代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附件二部分所述）、东汽工会委员会对非东汽电站职工出资股权进行代持。

③2015 年，国有股退出阶段

2015 年国有股东东汽投资挂牌转让股权时，东汽厂和东汽电站合计 413 名（除部分原实际股东外，本次新增 63 名实际股东）员工按照 10.45 元/元注册资本筹集资金并以自然人俞红作为全体认购人员代表，通过参与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方式以 3,249.11 万元的价格购买东汽投资转让的全部股权，最终摘牌价格与本次员工认购出资差额部分由东能投资出资认购。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汽电站有自然人股东 831 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附件二部分所述）。

④2018 年 3 月，减少注册资本阶段

东汽电站于 2017 年 10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回购部分股权，根据相关回购安排，通过东能投资代持的股权部分由东能投资与实际股东签订回购协议，由自然人代持的股权部分由东汽电站直接与实际股东签订回购协议。本次回购合计减少实际股东人数 558 名，东汽电站实收资本由 958.3026 万元减至 352.6286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同比例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1,839.875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汽电站有自然人股东 256 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附件二部分所述）。

⑤2018 年 9 月至 12 月，增加实缴注册资本阶段

2018 年 9 月，东汽电站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的议案》拟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140 万元，增加实缴注册资本的主体为公司实际股东，实际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按照 11.71 元/元实缴注册资本的价格增加实缴资本，若实际股东实缴的出资与本次预计增加的实缴出资有差额，全体股东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引进非实际股东实缴差额部分资金，并委托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东汽电站统计本次增资的情况及实际股东出资凭证，本次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120.4551 万元，其中，东汽电站原实际股东按照 11.71 元/元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 1,197.6640 万元增加实缴出资额 102.2781 万元。由于东汽电站实际股东实缴出资未达到本次增加实缴出资的方案金额，东汽电站引入外部投资人海恩有限受让了部分实际股东认缴而未实缴的出资额 192.1087 万元，海恩有限按照 11.71 元/元实缴注册资本的价格，出资 212.8504 万元增加了实缴出资额 18.1767 万元。前述变更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实现。本次增加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东汽电站有自然人股东 161 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附件二部分所述）。

（4）代持还原解除的具体情况

除部分实际股东之间因股权转让、赠予、继承、离婚财产分割、账户合并等产生的股权变动导致原实际股东与持股代表解除代持关系外，东汽电站历史沿革涉及的股权代持还原解除的主要情况如下：

①2018 年 3 月，东汽电站进行股权回购并减资。本次股权回购合计减少实际股东人数 558 名，东能投资代持的股权部分由东能投资与实际股东签订回购协议，由自然人代持的股权部分由东汽电站直接与实际股东签订回购协议，回购减资后，558 名实际股东与持股代表解除股权代持关系。2018 年 3 月，东汽电站就前述股权回购减资办理了工商登记。

② 2023 年 1 月，46 名实际股东与其持股代表签署《股权代持终止协议》，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办理了股权代持还原解除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公司收购东汽电站 113 名实际股东持有的东汽电站股权。其中，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收购的股权，由实际股东、持股代表及公司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明确实际股东同意向公司转让出资，持股代表同意协助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2 年至 2023 年间收购的股权，采取实际股东与持股代表签署《股权代持终止协议》，此后，实际股东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方式完成（2023 年 12 月，海恩能源收购 1 名实际股东张文英股权时，该股东股权已在 2023 年 1 月办理代持还原）。前述股权转让后，113 名实际股东与持股代表解除股权代持关系，2023 年 12 月，东汽电站就前述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同时通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方式办理了 1 名实际股东股权代持还原手续。

3、是否存在转代持或间接代持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访谈 2018 年 12 月公司入股东汽电站时 161 名实际股东中的 144 名（访谈人数比例占公司入股时实际股东人数的 89%）确认，除已披露的持股代表代持实际股东的股权外，前述被访谈实际股东不存在转代持或间接代持的情形。其中，针对东汽电站现有 47 名少数股东，信达律师访谈其中 45 名，确认相关股权代持情况已解除，不存在其他委托代持或利益安排；未接受访谈的股东中，1 名已提供公证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办理完成股权代持还原手续，1 名已提供公证文件办理股权继承暨股权代持还原手续，现有少数股东股权情况确认比例 100%。

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不存在东汽电站股权代持事项的相关诉讼。

（二）说明公司收购东汽电站自然人股权的具体过程，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公司收购东汽电站自然人股权的具体过程，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8 年至 2023 年收购东汽电站股权的基本情况 & 定价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1 回复之“二、结合具体定价依据、资产评估、东汽电站经营等情况，说明 2018 年至 2023 年收购东汽电站股权的整体对价及公允性”部分所述。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海恩能源通过受让东汽电站实际股东持有的东汽电站股权的方式收购东汽电站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4 月、5 月，海恩有限收购 1 名实际股东持有的东汽电站股权

2019 年 4 月 10 日、4 月 28 日，东汽电站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东能投资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的 1,662.815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恩有限，施红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的 480.491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恩有限，马秀丽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的 308.584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系 1 名实际股东向海恩有限转让其持有的东汽电站股权，合计转让实缴出资额 232.00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持股代表	出让实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单价 (元/元实缴出资额)
----	-----	------	-----------------	--------------------

1	丁虎	东能投资	157.3535	10.45
2	丁虎	施红	45.4720	10.45
3	丁虎	马秀丽	29.1785	10.45
合计			232.0040	--

（2）2019 年 12 月，海恩有限收购 10 名实际股东持有的东汽电站股权

2019 年 12 月 3 日，东汽电站召开股东会，同意施红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的 44.489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恩有限，张章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的 293.438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恩有限，马秀丽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的 29.394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系 10 名实际股东向海恩有限转让其持有的东汽电站股权，合计转让实缴出资额 34.7409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出让方	持股代表	出让实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单价 (元/元实缴出资额)
1	俞红	张章	26.4503	11.71
2	张志勇	施红	2.0000	10.50
3	李彬	马秀丽	1.5000	10.50
4	王星钊	施红	1.2000	10.50
5	陈诚	马秀丽	1.1000	10.50
6	李德安	施红	0.9000	10.50
7	闫玉成	张章	0.6453	10.50
8	曾德宽	张章	0.6453	10.50
9	李斌	马秀丽	0.2000	10.50
10	万伟	施红	0.1000	10.50
合计			34.7409	--

（3）2020 年至 2023 年，海恩有限收购 103 名实际股东持有的东汽电站股权

2023 年 12 月 1 日，东汽电站召开股东会，同意张章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 371.6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恩有限，马秀丽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 323.596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恩有限，施红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 262.977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恩有限，张文英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 5.671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恩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系 103 名实际股东向海恩有限转让其持有的东汽电站股权，合计转让实缴出资额 91.20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时间	出让方	出让实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单价 (元/元实缴出资额)
1	2020 年	李建平	2.3000	10.50
2		岳敏	1.8000	10.50
3		向玲	1.0000	10.50
4		李立农	0.7000	10.50
5		刘厚洪	0.6708	13.00
6		饶晓创	0.6000	10.50
7		徐小波	0.4025	10.94
8		杨昌发	0.4000	10.50
9		张量	0.2000	10.50
10		杨小军	0.1000	10.50
小计			8.1733	--
11	2021 年	俞红	9.6095	12.00
12		俞红	8.7204	12.00
13		杨才军	5.8816	12.00
14		张渝	1.0000	12.00
15		张韦玮	0.4000	12.00
小计			25.6115	--
16	2022 年	刘正宏	3.8000	16.00
17		宋景杰	2.7440	16.00
18		冯慧	2.6832	16.00
19		王晓平	2.1238	16.00
20		游利	2.0000	16.00
21		朱永全	1.4000	16.00
22		黄汉	1.3000	16.00
23		孙桂清	1.3000	16.00
24		巫琼玲	1.2000	16.00

25		宋和平	1.1982	16.00
26		刘可新	1.1791	16.00
27		刘宝全	1.0733	16.00
28		范斌	1.0000	16.00
29		徐盛源	1.0000	16.00
30		郭生跃	1.0000	16.00
31		谢佩东	1.0000	16.00
32		须晓琪	1.0000	16.00
33		晏玲	1.0000	16.00
34		杨杰	1.0000	16.00
35		王贵清	0.9000	16.00
36		周天武	0.8050	16.00
37		王炜	0.8000	16.00
38		刘禹炯	0.7000	16.00
39		倪荣	0.7000	16.00
40		邵良军	0.7000	16.00
41		王铁兵	0.7000	16.00
42		光凌云	0.6708	16.00
43		周洪友	0.6708	16.00
44		马秀丽	0.6708	16.00
45		肖勤	0.6641	16.00
46		邵丽华	0.6600	16.00
47		李昌献	0.6453	16.00
48		刘应坤	0.6404	16.00
49		李以红	0.6000	16.00
50		魏强	0.6000	16.00
51		兰竹梅	0.5366	16.00
52		喻峰	0.5366	16.00
53		隋远芬	0.5000	16.00
54		黄建华	0.5000	16.00

55		梁云	0.5000	16.00
56		覃忠锐	0.5000	16.00
57		沈紫蔚	0.5000	16.00
58		杨勇	0.5000	16.00
59		胡菲菲	0.4696	16.00
60		邱坤淑	0.4025	16.00
61		夏建平	0.4025	16.00
62		屈植成	0.4000	16.00
63		段增辉	0.4000	16.00
64		施红	0.4000	16.00
65		蒲克云	0.4000	16.00
66		张永生	0.4000	14.00
67		汪英萍	0.4000	14.00
68		沈伟	0.4000	16.00
69		郝慧青	0.4000	16.00
70		闫玉平	0.4000	16.00
71		杨林	0.4000	16.00
72		马玉敏	0.3000	16.00
73		杨国丽	0.3000	16.00
74		柳泉	0.3000	16.00
75		黄巧玲	0.1000	16.00
76		朱骏明	0.3000	16.00
77		张顺元	0.3000	16.00
78		胡建军	0.3000	16.00
79		雷励	0.3000	16.00
80		孙劼	0.3000	16.00
81		王羽	0.3000	16.00
82		张艳	0.3000	16.00
83		张晓莉	0.3000	16.00
84		朱德春	0.3000	16.00

85		黎霞	0.3000	16.00
86		程双菊	0.2000	16.00
87		龚晓林	0.2000	16.00
88		胡四立	0.2000	16.00
89		王宏印	0.2000	16.00
90		包善学	0.2000	16.00
91		冉启红	0.2000	16.00
92		吴旭东	0.2000	16.00
93		刘仁立	0.2000	16.00
94		曹天兰	0.2000	16.00
95		张骏威	0.2000	16.00
96		廖建军	0.1342	16.00
97		彭世才	0.1342	16.00
98		王焰	0.1342	16.00
99		袁东风	0.1000	16.00
100		李开琴	0.1000	16.00
101		严刚	0.1000	16.00
102		吴志方	0.1000	16.00
103		兰德蓉	0.6000	16.00
小计			56.8792	--
104	2023 年	张文英	0.5366	16.00
合计			91.2004	--

注：上述第 11、12 项为同一人，因持股代表不同，签署两份转让协议。

2、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 2018 年 12 月公司入股东汽电站时的实际股东 161 名中的 144 名（访谈人数比例占公司入股时实际股东人数的 8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收购东汽电站自然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东能投资的具体情况，代相关实际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股东持有股份的确认方式及准确性，代持还原或解除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东能投资的具体情况

根据东能投资的工商登记文件，2019年5月21日东能投资注销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德阳东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章	
注册资本	2235.319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331452312X0	
住所	四川省绵竹市剑南镇回澜大道东段南侧绵竹恒大国际商贸城 28 栋 1 楼 13 号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教育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机电设备安装；机械零部件加工、制作、销售；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服装生产、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章	88.24%
	杨才军	11.76%

2、东能投资代相关实际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4 年 8 月 12 日，东能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张章等 11 名自然人持股代表以其持有的东汽电站的出资额 3,003,540 元评估作价 31,807,448.6 元投资设立东能投资。经信达律师访谈张章确认，东能投资系东汽电站为调整内部员工持股方式、便于持股代表行使股东权利，且拟用东能投资进行其他对外投资增加股东持股收益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上述变更持股方式事项由 11 名持股代表所代持的实际股东通过股权出资人

会议决议确认，确认比例覆盖涉及持股方式调整的实际股东人数的 90%。

基于上述，东能投资代相关实际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实际股东持有股份的确认方式及准确性

根据东汽电站股东持股情况统计表（股东名册），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东能投资所代持的实际股东签署的股权出资人会议决议、东汽电站减资时实际股东与东能投资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对 2018 年 12 月公司入股东汽电站时 161 名实际股东中的 144 名实际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进行访谈，确认东能投资及其工商登记的股东所代持的实际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前述核查方式具有准确性。

4、代持还原或解除的具体情况

（1）2018 年 3 月通过回购减资解除股权代持

为减少东汽电站实际股东的人数，东汽电站于 2017 年 10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回购部分股权，根据相关回购安排，通过东能投资代持的股权部分由东能投资与实际股东签订回购协议。本次回购减资中，东能投资与其签署回购协议的实际股东解除股权代持。

（2）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注销前通过股权转让解除股权代持

2018 年 12 月，东汽电站增加实缴注册资本，东汽电站引入外部投资人海恩有限受让了部分实际股东认缴而未实缴的出资额，前述变更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实现；2019 年 4 月、5 月，部分实际股东通过东能投资向海恩有限转让其持有的东汽电站的股权。前述实际股东通过向海恩有限转让股权的方式与东能投资解除股权代持。

（3）2019 年 5 月通过东能投资注销、变更持股代表解除股权代持

2018 年 3 月东汽电站回购股权并减资后，实际股东人数减少，持股代表也相应减少，东能投资继续存续将增加管理成本，东能投资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注销。注销前，东能投资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章，由张章作为实际股东的持股代表，实际股东与张章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与东能投资解除股权代持。

5、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信达律师访谈张章及海恩能源收购东汽电站时 161 名实际自然人股东中

的 144 名，其中股权曾被东能投资代持的人员均表示对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争议。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东能投资代实际股东持有东汽电站股权及解除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及锦阳同协、乐恩致远的工商登记文件、股东/合伙人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员工出具的调查表及其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乐恩致远 2024 年 5 月入股的员工，核出资前 6 个月及出资后 3 个月银行流水），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前述人员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东汽电站的工商登记文件，股东持股情况统计表（股东名册），历次重大股权变动统计表，实际股东出资证明文件（包含出资证明、股权代持协议、回购协议等），公司入股东汽电站的股权受让协议、出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东汽电站现有 45 名少数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东汽电站自然人股东合计 47 名，2 名未接受访谈的股东中，1 名已提供公证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办理完成股权代持还原手续，1 名已提供公证文件办理股权继承暨股权代持还原手续）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东汽电站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子公司海恩科技、贵州海恩、东远机电、纽克利的工商登记文件，前述子公司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出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前述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分别说明东汽电站 2003 年公司制改制、2007 年集体积累股处置以及 2015 年国有股退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复或备案，说明相关机关为有权决策主体的具体依据；说明东汽电站工会持股清理具体方式，清理完毕的具体时点及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东汽电站公司制改制、集体积累股处置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分别说明东汽电站 2003 年公司制改制、2007 年集体积累股处置以及 2015 年国有股退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复或备案，说明相关机关为有权决策主体的具体依据

1、2003 年公司制改制

根据 1999 年 9 月 22 日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及《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文确定的国有企业改制精神，为转换公司经营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东汽工业公司于 2003 年进行公司制改制。

2003 年公司制改制已经有权机关批复或备案，具体如下：

时间	批复/备案主体	文件	有权决策主体的具体依据
2003 年 5 月 12 日	七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	审议通过《东方汽轮机厂工业公司改制方案》	1、《关于印发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92）国资企发第 50 号，自 1992 年 9 月 11 日起施行，2003 年 1 月 30 日废止）规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将企业集团中紧密层企业的国有资产统一授权给核心企业经营和管理，由核心企业对紧密层企业和其他成员企业（参股、关联公司）实行统一经营，该文件明确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批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试点单位。 2、《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66 号）第九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的劳动部门对本地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职责包括指导
2003 年 5 月 26 日	东汽厂	《关于对东方汽轮机厂工业公司实施整体改制请示的批复》（东汽〔2003〕第 057 号）	
2003 年 6 月 4 日	德阳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关于同意东方汽轮机厂工业公司进行改制的批复》（德就发〔2003〕31 号）	
2003 年 6 月 18 日	东方电气集团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关于东汽厂工业公司改制中涉及全民职工身份转换有关问题的批复》（东司战略办〔2003〕6 号）	

2003 年 9 月 24 日	东方电气集团	《关于东方汽轮机厂办理其下属集体企业工业公司国有资产产权占有登记表证和资产评估备案事宜的处理意见》	和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3、《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 号）第三条规定，所有在国家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各类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包括各类联合经济组织、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有关事业单位，由集体企业改制为各类联营、国内合资、股份制的企业，以及以各种形式占用、代管集体资产的部门或企业、单位，在清产核资中须按照本暂行办法界定产权。 4、《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财清字〔1996〕13 号）第二条规定，“.....4、当事企业根据协商签署的‘界定文本文件’，编制‘产权界定申报表’和起草‘产权界定工作报告’，连同‘界定文本文件’的副本及相关资料上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经贸部门、清产核资机构会审或认定。” 5、《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国发明电〔1998〕4 号）的规定，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必须经过严格的资产评估和审核。
2003 年 9 月 25 日	东方电气集团	同意评估报告备案	
2003 年 9 月 26 日	绵竹市经济贸易局	《关于对东汽工业公司改制资产评估产权确认的函》（竹经贸函〔2003〕05 号）	
2003 年 9 月 26 日	东汽厂	《东方汽轮机厂对东汽工业公司改制中涉及有关问题处理的批复》（东汽〔2003〕第 126 号）	
2003 年 9 月 27 日	德阳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关于东方汽轮机厂工业公司改制请示的批复》（德就发〔2003〕51 号）	

2、2007 年集体积累股处置

由于东汽电站 2003 年改制时缺少相应的政策依据和可参照的模式，未对集体职工进行改制补偿，且集体积累股产权所有者没有人格化，具体出资人缺位。2007 年，东汽电站对企业集体积累股权益进行处置，并参照《国务院关于同意东北地区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批复》（国函〔2005〕88 号），按《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企业集体积累股权益处置方案》，对 2003 年改制时在册的直属集体职工进行改制补偿。

2007 年集体积累股处置已经有权机关批复或备案，具体如下：

时间	批复/备案主体	文件	有权决策主体的具体依据
----	---------	----	-------------

2007 年 4 月 9 日	德阳市就业局	《关于对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解决原集体所有制企业资产权益有关问题的批复》（德就发[2007]5 号）	1、《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66 号）第九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的劳动部门对本地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职责包括指导和监督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东汽电站改制前属于集体所有制企业，其行政主管部门为德阳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本次集体积累股处置主要系因东汽电站 2003 年改制时缺少相应的政策依据和可参照的模式，未对集体职工进行改制补偿，系为解决原集体所有制企业资产权益有关的问题，由其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具有适格性。
2007 年 4 月 22 日	一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审议通过《企业集体积累股处置方案》	

3、2015 年国有股退出

2013 年 7 月 2 日，东汽投资（东方电气集团下属一级子公司）作出（东汽发展司[2013]045 号）文件，为突出主业、分离辅助，促进国有企业良性发展，按照 859 号文件精神，从 2003 年开始，先后改制成立了含东汽电站在内的三家非国有控股企业：德阳东汽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德阳东汽建设置业有限公司和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称“改制企业”）。为保持改制企业顺利改制和平稳过渡，三家改制企业都不同比例的保留了国有法人股，随着改制企业业务拓展、规模扩大和参与市场竞争的需要，迫切需要加快国有股的退出，以加快改制企业适应市场的能力。东汽投资将以实业公司国有股权退出为试点，推进国有股权退出工作并适时推进东汽电站和置业公司的股权退出工作。在此背景下，经东方电气集团批复，东汽投资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全部东汽电站的股权。

2015 年国有股退出已经有权机关批复或备案，具体如下：

时间	批复/备案主体	文件	有权决策主体的具体依据
2014 年 4 月 28 日	东方电气集团	《关于对<关于转让东汽发展公司持有东汽电站机械公司 32.52%国有股股权的请示>的批复》（东司规划[2014]27 号）	1、《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 29 日废止）第二十六条规定，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第四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4 年 10 月 28 日	东汽投资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4年11月17日	东方电气集团	同意评估项目进行备案	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五）项规定，企业产权转让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	------------	---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东汽电站 2003 年公司制改制、2007 年集体积累股处置以及 2015 年国有股退出已经有权机关批复或备案。

（二）说明东汽电站工会持股清理具体方式，清理完毕的具体时点及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东汽电站工会持股清理具体方式，清理完毕的具体时点及情况

2016 年 6 月 17 日，东汽工会委员会向东汽厂提交了《东汽工会委员会关于转让持有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份的请示》，经东汽工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研究同意并经东汽电站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将东汽工会委员会持有东汽电站 36.13%股权转让给谢佩东等 5 名自然人。

2016 年 6 月 20 日，东汽厂作出《关于“东汽工会委员会转让持有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份的请示”的批复》，同意东汽工会委员会将持有的东汽电站 36.13%进行转让，股权转让后，东汽工会委员会不再持有东汽电站的股权。

2016 年 6 月 23 日，东汽电站召开股东会，同意东汽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东汽电站的 36.1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谢佩东等 5 名受让方，东能投资将其代实际股东持有的东汽电站 7.91%的股权转让给马秀丽，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东汽工会委员会	谢佩东	9.54	476.9317
	张顺元	8.58	428.9307
	施红	8.47	423.6088
	邱述林	8.01	400.3388
	马秀丽	1.53	76.7252
东能投资		7.91	395.4865
合计		44.04	2,202.0217

2016 年 6 月 23 日，东汽电站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章程。

2016 年 6 月 23 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了上述变更。

东汽工会委员会系根据《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代表非东汽电站员工的实际股东行使股东权益，经东汽工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研究同意并经东汽厂批准，东汽工会委员通过将其代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 5 名自然人持股代表的方式进行持股清理，自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汽工会委员会持股情况已清理完毕；本次变更是东汽电站持股代表的变更，不涉及实际股东的清理。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所述，东汽工会委员会转让其持有的东汽电站的全部股权事项已经东汽工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研究同意，并经东汽厂批准，且东汽工会委员已按照转让方案进行股权转让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东汽电站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东汽工会委员会转让股权问题产生的诉讼。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东汽工会委员会持股清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东汽电站公司制改制、集体积累股处置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3 年东汽工业公司改制为东汽电站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并经东方电气集团、举办单位东汽厂、行政主管部门德阳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及产权界定单位绵竹市经济贸易局确认、批复，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

2007 年东汽电站集体积累股处置方案经东汽电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集体积累股处置实施情况已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德阳分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对于参与公司改制的 148 人全部给予经济补偿并完成安置，其支付解除职工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的计算均依据相关政策规定，其企业平均工资的确定和职工个人的经济补偿金金额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

对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德阳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德府函[2024]63 号），东汽电站历史沿革中的集体企业改制设立、集体资产转让等事项均履行了资产评估、产权界定和批复、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产权转让对价已完成支付，改制及资产转让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参与改制的相关方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附件一部分所述）。

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东汽电站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 2003 年公司制改制、2007 年集体积累股处置问题产生的诉讼。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东汽电站公司制改制、集体积累股处置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东汽电站历史沿革中减资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瑕疵。

（一）说明东汽电站历史沿革中减资程序履行情况

为减少东汽电站实际股东的人数，东汽电站于 2017 年 10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回购部分股权，对于实际股东在 2015 年东汽投资退出中以 10.45 元/元实缴注册资本认购的，东汽电站以 10.50 元（不含税）/元实缴注册资本进行回购；除此之外，东汽电站均以 8 元（不含税）/元实缴注册资本价格进行回购。

根据相关回购安排，通过东能投资代持的股权部分由东能投资与实际股东签订回购协议，由自然人代持的股权部分由东汽电站直接与实际股东签订回购协议。本次回购合计减少实际股东人数 558 名，东汽电站减少实缴出资金额 605.6740 万元，实收资本由 958.3026 万元减至 352.6286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同比例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1,839.8750 万元。

2018 年 2 月 1 日，东汽电站在《四川经济日报》登载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2018 年 3 月 20 日，东汽电站工商登记的全体股东出具《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债务债权清偿担保情况说明》，“公司股东会于 2018 年 1 月 28 日，做出了公司注

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到 1,839.8750 万元的决议，并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在《四川经济日报》登载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至今已满 45 日，本公司此次减资前对外无任何债务债权。”

2018 年 3 月 20 日，东汽电站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减少至 1,839.875 万元。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了上述变更。

（二）是否存在瑕疵

如上所述，本次减资依法履行了公司内部决议、登报公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但未在减资的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对于本次减资时的债务，仍由东汽电站继续负责清偿，并由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债务债权清偿担保情况说明》。

根据绵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东汽电站不存在因本次减资的程序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东汽电站本次减资问题产生的诉讼。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东汽电站本次减资事项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议、登报公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但未在减资的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对于本次减资时的债务，仍由东汽电站继续负责清偿，并由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债务债权清偿担保情况说明》，不会对债权人权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东汽电站不存在因本次减资的程序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东汽电站本次减资问题产生的诉讼。本次减资程序上的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东汽电站历史沿革中各时点企业性质、显名股东及实际股东数量及变动情况，东汽电站 2003 年、2007 年、2015 年、

2017 年、2018 年实际自然人股东人数分别为 192 名、773 名、831 名、256 名、161 名的具体情况、判断依据、形成或转让过程，涉及的代持具体情况，代持形成及还原解除的具体情况，上述涉及实际股东的确认情况；经信达律师访谈 2018 年 12 月公司入股东汽电站时的实际股东 161 名中的 144 名（访谈人数比例占公司入股时实际股东人数的 89%）确认，除已披露的持股代表代持实际股东的股权外，前述被访谈实际股东不存在转代持或间接代持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公司收购东汽电站自然人股权的具体过程。海恩能源收购东汽电站时，针对实际股东已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的部分股权，2019 至 2020 年的收购价格综合考虑东汽电站单位实缴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情况及实际股东持股成本进行确定；2021 至 2022 年的收购价格，参考同期新三板挂牌的锅炉及原动力设备制造企业市盈率中位数情况（2021 年 11.43 倍，2022 年 11.49 倍），结合东汽电站经营业绩及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等情况，收购价格分别给予 7.42 倍及 6.61 倍市盈率，具有公允性。对实际股东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部分股权，按照 0 元收购，前述收购价格均经与实际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收购东汽电站自然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东能投资系东汽电站为调整内部员工持股方式、便于持股代表行使股东权利，且拟用东能投资进行其他对外投资增加股东持股收益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东能投资代相关实际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根据东汽电站股东持股情况统计表（股东名册），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东能投资所代持的实际股东签署的股权出资人会议决议、东汽电站减资时实际股东与东能投资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对 2018 年 12 月公司入股东汽电站时 161 名实际股东中的 144 名实际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进行访谈，确认东能投资及其工商登记的股东所代持的实际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前述核查方式具有准确性。实际股东与东能投资通过股权回购、股权转让、注销并变更持股代表等方式解除股权代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东能投资代实际股东持有东汽电站股权及解除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东汽电站 2003 年公司制改制、2007 年集体积累股处置以及 2015 年国有股退出已经有权机关批复或备案。

东汽工会委员会系根据《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代表非东汽电站员工的实际股东行使股东权益，经东汽工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研究同意并经东汽厂批准，东汽工会委员通过将其代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 5 名自然人持股代表的方式进行持股清理，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汽工会委员会持股情况已清理完毕；本次变更是东汽电站持股代表的变更，不涉及实际股东的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东汽工会委员会持股清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东汽电站公司制改制、集体积累股处置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东汽电站本次减资事项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议、登报公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但未在减资的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对于本次减资时的债务，仍由东汽电站继续负责清偿，并由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债务债权清偿担保情况说明》，不会对债权人权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东汽电站不存在因本次减资的程序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东汽电站本次减资问题产生的诉讼。本次减资程序上的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问题 5—关于定向发行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发行为确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其中，员工持股计划存在预留份额的情形，预留份额对应的资金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乐武以自有合法资金先行出资并享有预留份额所对应的表决权。

请公司：结合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说明公司本次发行预留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由实际控制人代为出资是否构成代持或其他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是否影响后续分红、表决权等相关事项。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信达律师的核查过程：

1. 获取并查阅公司关于通过乐恩必达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计划调整履行的内部程序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修订版，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程序、设置预留份额等情况；
2. 获取并查阅乐恩必达工商登记文件，了解乐恩必达基本情况及其合伙人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况；
3. 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就其持有的乐恩必达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代为出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委托持股情形的承诺。

信达律师的核查意见：

一、结合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说明公司本次发行预留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由实际控制人代为出资是否构成代持或其他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是否影响后续分红、表决权等相关事项。

（一）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职工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含预留份额 100 万份、对应的出资金额为 300 万元、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 31.75%，由曹乐武以合法资金先行出资垫付认购份额所需资金。

考虑到曹乐武担任公司董事长，在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大作用，如曹乐武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既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格要求，又表明了公司管理层与员工共进退的态度，可以增强参与对象的信心，进一步调动公司其他管理者和参与对象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曹乐武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平稳运行和公司控制权稳定。因此，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进行调整,不再设置预留份额,原由曹乐武持有的预留份额 100 万份授予曹乐武,由曹乐武实际持有。就前述调整事项,公司已履行如下决策程序:

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在关联职工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等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变更增加曹乐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关联董事曹乐武已回避表决。

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相关的议案,鉴于监事曹均、刘华然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对该部分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该部分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明确意见:(1)经对拟增加的参与对象进行核实,本次拟增加的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2)本次调整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3)本次调整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4)本次调整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议案》《关于豁免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等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曹乐武、锦阳同协、乐恩致远、岑璞对该部分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如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后不再设置预留份额，原由曹乐武持有的预留份额 100 万份授予曹乐武，由曹乐武实际持有。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乐恩必达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乐恩必达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乐恩必达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乐武
认缴出资额	31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39 年 5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DLGW3DXG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6 号 3012 房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乐恩必达合伙人及其出资、任职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比例（%）	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曹乐武（GP）	100	31.75	董事长
梁红霞	40	12.70	财务总监
曹均	40	12.70	人力资源总监
许子珺	40	12.70	董事会秘书
李龙	15	4.76	东汽电站财务经理

岑璞	15	4.76	海恩科技副总经理
刘华然	10	3.17	营销部副经理
王星	10	3.17	东汽电站设计部副经理
黄继朋	10	3.17	东汽电站设计部副经理
张仕勇	10	3.17	东汽电站安全环境副经理
贺志刚	10	3.17	东汽电站储运部副经理
王代主	5	1.59	东汽电站制造部副经理
魏晓琳	5	1.59	东汽电站人事部副经理
柳絮	5	1.59	工程项目部副经理
合计	315	100	/

（二）说明公司本次发行预留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由实际控制人代为出资是否构成代持或其他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是否影响后续分红、表决权等相关事项

如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进行调整并经公司职工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预留份额，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代为出资的情形，不存在构成代持或其他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的情形，不会影响后续分红、表决权。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进行调整并经公司职工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已发表明确意见；调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预留份额，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代为出资的情形，不存在构成代持或其他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的情形，不会影响后续分红、表决权。

问题 6—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

（1）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2019 年 7 月，湖北智胜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将其持有的东远机电 45%的股权转让给东汽电站。作价依据为双方综合考虑湖北智胜实缴出资金额、投入的实物价值及转让股权对应的未分配利润等因素协商确定。

请公司：结合湖北智胜的基本情况，投入东远机电实物价值、未分配利润等情况，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说明东汽电站受让东远机电股权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信达律师的核查过程：

1.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信息，了解湖北智胜的基本情况；
2. 获取并查阅湖北智胜转让东远机电股权的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了解本次交易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3. 获取并查阅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前述主体与湖北智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获取并查阅东汽电站与湖北智胜签署的《资产投资界定协议》，了解其投入设备的具体情况；
5. 获取并查阅东远机电 2019 年审计报告，了解截至 2018 年末东远机电未分配利润、净资产等情况。
6. 获取并查阅公司的书面确认、访谈张章，了解湖北智胜转让东远机电股权的背景、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信达律师的核查意见：

（一）结合湖北智胜的基本情况，投入东远机电实物价值、未分配利润等情况，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说明东汽电站受让东远机电股权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湖北智胜的基本情况，投入东远机电实物价值、未分配利润等情况，与

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1）湖北智胜的基本情况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湖北智胜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智胜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加胜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700MA490JPB37	
住所	鄂州市鄂城区汀祖镇杨岗村	
经营范围	不锈钢制品加工、销售；机电设备销售、安装及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器机械工程设备技术服务、设计、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化工设备、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杨加胜	100%
主要成员	执行董事	杨加胜
	经理、财务负责人	杨加胜
	监事	杨雪松

（2）湖北智胜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信息，湖北智胜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湖北智胜投入东远机电实物价值、未分配利润等情况

根据东汽电站与湖北智胜签署的《资产投资界定协议》约定，2018 年 12 月 6 日，双方本着事实求是、客观公正原则对湖北智胜设备投资逐一核实、界定，在尊重事实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按 150 万元估价作为湖北智胜设备实物注资。2018 年 12 月 21 日，双方签署了设备交接清单。根据东远机电

2019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远机电净资产为 539.33 万元，未分配利润-100.67 万元。

2、东汽电站受让东远机电股权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远机电净资产为 539.33 万元，湖北智胜持有东远机电 45%的股权，对应净资产值 242.7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与交易时东远机电上一年末净资产不存在显著差异。根据东汽电站与湖北智胜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湖北智胜同意将其实际持有的东远机电 45%股权以 2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汽电站，本次转让价格已包括东远机电设备投资作价与现金投资金额，且湖北智胜知悉东远机电经营现状，自愿放弃对东远机电进行清算追溯权。

经信达律师访谈张章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系双方综合考虑湖北智胜实缴出资金额、投入的实物价值及转让股权对应的未分配利润等因素，结合东远机电净资产、发展前景等协商确定，东汽电站受让东远机电股权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东汽电站受让东远机电股权价格系东汽电站与湖北智胜综合考虑湖北智胜实缴出资金额、投入的实物价值及转让股权对应的未分配利润等因素，结合东远机电净资产、发展前景等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东汽电站受让东远机电股权价格系东汽电站与湖北智胜综合考虑湖北智胜实缴出资金额、投入的实物价值及转让股权对应的未分配利润等因素，结合东远机电净资产、发展前景等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其他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更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推荐报告。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上市事项，不存在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报送辅导申请等事宜。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任宝明
任宝明

钱程
钱程

冯沛波
冯沛波

2024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一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及德阳市人民政府

确认意见/批复

1、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对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对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具体如下：

“经核查确认，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曾用名‘东方汽轮机厂’）就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下称‘东汽电站’）所涉历史沿革事项发表确认意见如下：

1、2003 年 9 月，根据东方汽轮机厂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总体思路，经德阳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同意东方汽轮机厂工业公司进行改制的批复》（德就发[2003]31 号）及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相关批复（东司战略办[2003]6 号文）确认，同意依据《公司法》将东方汽轮机厂工业公司改制为非国有法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958.30 万元，其中：东方汽轮机以改制时在东方汽轮机厂工业公司中的国有资本净值 311.68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2.52%；自然人股东以现金及实物方式合计出资 646.6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48%。公司注册地四川绵竹汉旺镇。

2、2007 年，东汽电站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东北地区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批复》（国函[2005]88 号）、《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及《德阳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同意东方汽轮机厂工业公司进行改制的批复》（德就发[2003]31 号）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企业集体积累股权权益处置方案》，对东汽电站集体积累股权权益进行处置，该方案经东汽电站第一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德阳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批复同意，方案对东汽电站企业股权产权归属及历史遗留的集体职工改制补偿等问题予以妥善处理；该等方案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确认，东汽电站历史沿革中的集体企业改制设立、集体资产转让等事项均履行了资产评估、产权界定和批复、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产权转让对价已完成支付，改制及资产转让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参与改制的相关方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德阳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

德阳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确认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德府函[2024]63 号），就绵竹市人民政府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批复，具体如下：

“你市报送的《绵竹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核确认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请示》（竹府[2024]4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对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集体企业改制设立、集体资产转让等事项均履行资产评估、产权界定和批复、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产权转让对价已完成支付，改制资产转让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参与改制的相关方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附件二

东汽电站持股代表与实际自然人股东股权代持情况

1、2003 年，公司制改制时持股代表与实际自然人股东股权代持情况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姓名	实际自然人 股东序号	实际自然人股东	出资额（万元）
1	吴正龙	1	吴正龙	14.0000
		2	张淑华	4.5000
		3	宋庆萍	0.9000
		4	周均	0.3000
		5	丁增华	0.3000
		6	杨立海	3.4937
		7	廖天会	1.0000
		8	陈永华	0.4000
		9	郑军	0.4000
		10	闫玉成	0.3000
2	赵鹏飞	11	赵鹏飞	10.0000
		12	王晓平	0.5000
		13	左前霞	0.3000
		14	费光辉	0.3000
		15	汪永德	0.3000
		16	何瑞庆	0.3000
		17	冯庆生	0.3000
		18	张应娟	0.3000
		19	高秀娟	0.9000
3	王慧贤	20	王慧贤	6.8000
		21	高蓉	1.0700
		22	叶玉生	0.3000
		23	江文凤	1.2000
		24	冯凌云	0.3000

		25	任红秋	0.6000
		26	刘诗政	0.3000
		27	吴春英	0.6000
		28	郑丽华	2.0000
4	岳良富	29	岳良富	3.6500
		30	陈明	7.0500
		31	李晓茹	2.4000
		32	尹芳	0.3000
		33	张利	0.3000
		34	彭天生	0.3000
5	马世云	35	马世云	1.5000
		36	刘明	3.3418
		37	韩明杰	4.3030
		38	李福寿	0.3000
		39	姜传林	0.3000
		40	曾德宽	0.3000
		41	刘正宏	3.0000
		42	许奉成	0.3000
		43	林开琼	0.3000
		44	张桂波	0.3000
		45	赵耀	0.3000
		46	冯俊	0.3000
		47	李英友	0.3000
		48	江伟	0.3000
		49	李勇	0.3000
6	张章	50	张章	7.0000
		51	杨一	4.0250
		52	宋桂芬	0.6000
		53	尹显文	0.3000
		54	杨国聪	0.3000

		55	陈艳	2.5000
		56	饶运梅	0.3000
		57	俞红	0.3000
		58	周荣斌	0.3000
		59	张刚	0.3000
		60	刘明星	0.3000
		61	李忠	0.3000
		62	李昌贵	0.3000
		63	赵祝清	0.3000
		64	张敏	2.0000
7	崔远平	65	崔远平	1.0000
		66	何言玉	0.3000
		67	邱剑平	3.6225
		68	单银	0.3000
		69	沈伟星	1.0000
		70	江成	1.2000
		71	宋景杰	1.0000
		72	李锋	0.3000
		73	陶友军	1.0000
		74	刘绍宽	0.6000
		75	钟万洪	0.3000
		76	杨庆平	0.3000
		77	刘应坤	0.3000
		78	舒仁全	0.3000
8	李忠良	79	李忠良	1.0000
		80	朱春立	2.5000
		81	张显寿	0.3000
		82	刘绍福	1.0000
		83	金培敏	0.3000
		84	朱虹	0.3000

		85	周振云	0.3000
		86	刘宝全	0.6000
		87	谢永康	1.0000
		88	田虹	0.3000
		89	罗凤琪	0.3000
		90	黄翠	0.3000
		91	兰德蓉	0.6000
		92	孙军	0.3000
		93	张延长	0.3000
		94	明强	0.3000
		95	曹培文	0.3000
9	杨与品	96	杨与品	5.0000
		97	邹丽蓉	0.3000
		98	张丽	0.3000
		99	冷燕	0.3000
		100	闫玉平	0.3000
		101	郭明华	0.3000
		102	胡林	0.3000
		103	张劲松	1.5190
		104	邹朝辉	1.5000
		105	肖勤	0.3000
		106	滕德滨	0.3000
		107	曹培友	0.3000
		108	朱瑞秀	0.3000
		109	李洪	0.3000
10	杨光明	110	杨光明	2.0000
		111	陈雅军	3.0000
		112	许光明	0.3000
		113	唐明伟	0.3000
		114	魏守全	0.3000

		115	林富川	0.3000
		116	呼勋金	0.3000
		117	王天贵	0.3000
		118	刘海燕	0.3000
		119	施顺龙	0.3000
		120	孙文林	0.3000
		121	李方	0.3000
		122	邢贵义	0.3000
		123	段洪德	6.0000
11	杨才军	124	杨才军	3.5000
		125	王绍洪	0.3000
		126	赵昌东	0.3000
		127	马建明	0.3000
		128	詹吉	0.3000
		129	张勇	0.3000
		130	何建国	0.3000
		131	李正寿	0.3000
		132	谢刚	0.3000
		133	杨林	0.3000
		134	杨宝杰	0.3000
		135	张建军	0.3000
		136	陈仁贵	0.3000
		137	周洪泉	0.3000
		138	薛世辉	0.3000
12	陆祥兴	139	陆祥兴	10.5000
		140	李建军	0.3000
		141	钟姝	0.3000
		142	陈萍	2.4304
		143	段洪利	4.4226
		144	杨波	1.5190

		145	杨静波	3.6456
		146	李建华	0.3000
		147	王艳艳	0.3000
		148	刘显成	0.3000
		149	刘可新	0.3000
		150	任泽锋	0.3000
		151	王永利	3.9248
		152	杨斌	1.8000
13	王鹏	153	王鹏	5.5755
		154	李长均	0.3000
		155	黄湖江	0.3000
		156	赖述林	0.3000
		157	李昌宪	0.3000
		158	王伯平	0.3000
		159	岳玉	0.3000
		160	蒋玲	0.3000
		161	蒋开金	0.3000
		162	杨勇	0.3000
		163	刘金明	0.3000
		164	黄跃洪	0.3000
		165	朱瑞华	0.3000
		166	张玲	0.6000
14	徐君辉	167	徐君辉	8.4000
		168	杨晞	0.6000
		169	卢学秀	0.3000
		170	刘华蓉	0.3000
		171	刘建新	0.3000
		172	王志富	0.3000
		173	凤艳燕	0.3000
		174	李超	0.3000

		175	尹顺兵	0.3000
		176	罗建贵	0.3000
		177	王思量	0.3000
		178	李昌英	0.3000
		179	张世键	0.3000
		180	杨杰	0.3000
		181	王开华	0.3000
15	陈阿伟	182	陈阿伟	0.9000
		183	宋立君	0.3000
		184	侯均	0.3000
		185	姜世建	0.3000
		186	李昌明	0.3000
		187	马世成	0.3000
		188	吴际强	0.3000
		189	卢学国	0.3000
		190	周云	0.3000
		191	杨代友	0.3000
		192	李忠	0.3000
合计			--	212.2929

2、2007 年，集体积累股处置后持股代表与实际自然人股东股权代持情况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名称/姓名	实际自然人股东序号	实际自然人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1	东汽工会委员会	1	陈彦	6.3000
		2	蒲燕华	5.0000
		3	王文中	4.0000
		4	胡蓓蕾	4.0000
		5	唐渝萍	4.0000
		6	孙奇	3.0000
		7	富静敏	3.0000

		8	鲜世钊	3.0000
		9	邓艳梅	3.0000
		10	王丽娜	3.0000
		11	尹小燕	2.3600
		12	杨功显	2.0000
		13	李蓉	2.0000
		14	廖述德	2.0000
		15	彭英杰	2.0000
		16	吴其林	2.0000
		17	张昌军	2.0000
		18	张志勇	2.0000
		19	周显丁	2.0000
		20	沈世镖	2.0000
		21	雷建华	2.0000
		22	徐嘉忠	2.0000
		23	张猛	2.0000
		24	孙明霞	2.0000
		25	王海	2.0000
		26	杜清华	2.0000
		27	刘梦雅	2.0000
		28	李冬梅	2.0000
		29	杨辉	2.0000
		30	罗明智	2.0000
		31	李犁	2.0000
		32	桂立萍	2.0000
		33	屈兴光	2.0000
		34	吴勇	2.0000
		35	王积彬	2.0000
		36	王健	2.0000
		37	杨钧	2.0000

		38	喻辅华	2.0000
		39	罗晓明	2.0000
		40	彭尤洲	2.0000
		41	王滨英	2.0000
		42	张廷尧	1.8000
		43	史宣平	1.5000
		44	廖信坤	1.5000
		45	李彬	1.5000
		46	孙宏	1.5000
		47	谢红雨	1.5000
		48	章克华	1.4000
		49	赵玉芝	1.3000
		50	孙岩松	1.3000
		51	张君民	1.3000
		52	李旭敏	1.2000
		53	史桂英	1.0300
		54	何剑乔	1.0000
		55	强红兵	1.0000
		56	温婕	1.0000
		57	李建平	1.0000
		58	张开凤	1.0000
		59	杜立刚	1.0000
		60	范斌	1.0000
		61	李西	1.0000
		62	李曦滨	1.0000
		63	刘伟龙	1.0000
		64	谭锐	1.0000
		65	王永忠	1.0000
		66	徐仕海	1.0000
		67	许晔	1.0000

		68	杨磊	1.0000
		69	杨灵	1.0000
		70	郭慧文	1.0000
		71	王宏兰	1.0000
		72	严振雄	1.0000
		73	段勇	1.0000
		74	王雪滨	1.0000
		75	林德智	1.0000
		76	尚彦惠	1.0000
		77	田孝禄	1.0000
		78	王建萍	1.0000
		79	张渝	1.0000
		80	郭生跃	1.0000
		81	熊代富	1.0000
		82	刘敏惠	1.0000
		83	周成忠	1.0000
		84	李朗	1.0000
		85	刘军梅	1.0000
		86	梁萍	1.0000
		87	卢圣臣	1.0000
		88	唐华富	1.0000
		89	王星钊	1.0000
		90	张红梅	1.0000
		91	彭宁	1.0000
		92	宋鲁红	1.0000
		93	高金坤	1.0000
		94	沈一宁	1.0000
		95	沈一凡	1.0000
		96	孙正贵	1.0000
		97	姚家善	1.0000

		98	李景阳	1.0000
		99	翟盛文	1.0000
		100	张志春	1.0000
		101	龚燕	1.0000
		102	刘祖明	1.0000
		103	喻刚	1.0000
		104	谢虹	1.0000
		105	查洪武	1.0000
		106	黄震	1.0000
		107	寇新明	1.0000
		108	郎国淼	1.0000
		109	邓启贵	1.0000
		110	王俊宝	1.0000
		111	高萍	1.0000
		112	胡正芬	1.0000
		113	陈超	1.0000
		114	梁治玮	1.0000
		115	刘伟	1.0000
		116	孟希平	1.0000
		117	余键	1.0000
		118	彭嘉	1.0000
		119	刘志	1.0000
		120	陈仲明	1.0000
		121	邓丽娟	1.0000
		122	冷进明	1.0000
		123	刘华	1.0000
		124	袁焕东	1.0000
		125	庞靖宜	1.0000
		126	刘晓琴	1.0000
		127	王丽超	1.0000

		128	周琦	1.0000
		129	程宝华	1.0000
		130	江海雁	1.0000
		131	滕静波	1.0000
		132	李传军	1.0000
		133	张文科	1.0000
		134	唐燕	1.0000
		135	谢佩东	1.0000
		136	朱永全	1.0000
		137	曹海	1.0000
		138	谭宏	1.0000
		139	王志明	1.0000
		140	徐君楚	1.0000
		141	黄蓉	1.0000
		142	李晋伟	1.0000
		143	李雪	1.0000
		144	孙玉娟	1.0000
		145	陶柯桦	1.0000
		146	王利民	1.0000
		147	须晓琪	1.0000
		148	范桂珍	1.0000
		149	傅有衡	1.0000
		150	梁钢	1.0000
		151	马少林	1.0000
		152	商宇	1.0000
		153	孙鸿丽	1.0000
		154	徐亚丽	1.0000
		155	钟杰	1.0000
		156	晏玲	1.0000
		157	张良平	0.9000

		158	郭明儒	0.9000
		159	张蔓	0.8000
		160	周光烈	0.8000
		161	彭茁	0.8000
		162	张艳军	0.8000
		163	王政	0.8000
		164	张晓鸿	0.8000
		165	胡开生	0.7600
		166	臧琰	0.7000
		167	兰敬华	0.7000
		168	付致全	0.7000
		169	乐劲松	0.7000
		170	王贵清	0.7000
		171	胡琳	0.6000
		172	李伯武	0.6000
		173	刘华庆	0.6000
		174	温玉霞	0.6000
		175	李德安	0.6000
		176	李立农	0.6000
		177	张建忠	0.6000
		178	李湘如	0.6000
		179	邬彦	0.6000
		180	向玲	0.6000
		181	张晓晖	0.6000
		182	谢瑞中	0.6000
		183	唐思松	0.6000
		184	夏运洪	0.6000
		185	李以红	0.6000
		186	王淮清	0.6000
		187	孙桂清	0.6000

		188	王炜	0.6000
		189	邵丽华	0.5600
		190	范华	0.5000
		191	黄敬贵	0.5000
		192	吉昌兵	0.5000
		193	刘禹炯	0.5000
		194	隆彬	0.5000
		195	倪荣	0.5000
		196	杨照宏	0.5000
		197	蔡群英	0.5000
		198	陈新兰	0.5000
		199	迟慧芳	0.5000
		200	胡用康	0.5000
		201	黄果	0.5000
		202	敬洪凯	0.5000
		203	刘小平	0.5000
		204	罗兴荣	0.5000
		205	孙敏	0.5000
		206	卫栋梁	0.5000
		207	张东连	0.5000
		208	龙遂福	0.5000
		209	魏国钧	0.5000
		210	毛文萍	0.5000
		211	李茜	0.5000
		212	邱述林	0.5000
		213	高金玲	0.5000
		214	王远耀	0.5000
		215	光凌云	0.5000
		216	蒋跃进	0.5000
		217	廖锦萍	0.5000

		218	王伟	0.5000
		219	易琳	0.5000
		220	周蓉	0.5000
		221	马秀丽	0.5000
		222	徐娜	0.5000
		223	张云霞	0.5000
		224	刘继东	0.5000
		225	乔开福	0.5000
		226	许庆国	0.5000
		227	周全超	0.5000
		228	黄啟明	0.5000
		229	赵云飞	0.5000
		230	陈剑飞	0.5000
		231	刘英	0.5000
		232	毛万	0.5000
		233	唐冬莉	0.5000
		234	雷永秀	0.5000
		235	黄友成	0.5000
		236	姜国英	0.5000
		237	熊渭	0.5000
		238	尚素秋	0.5000
		239	李炳莲	0.5000
		240	彭艳玲	0.5000
		241	梁云	0.5000
		242	马健	0.5000
		243	王荣华	0.5000
		244	杜晓路	0.5000
		245	梁凤茹	0.5000
		246	刘军	0.5000
		247	王雁	0.5000

		248	杨佳玉	0.5000
		249	覃忠锐	0.5000
		250	王春芳	0.5000
		251	王丽香	0.5000
		252	罗禹	0.5000
		253	芮淑清	0.5000
		254	刘志前	0.5000
		255	陈军	0.5000
		256	李启山	0.5000
		257	邱真	0.5000
		258	杜敏	0.5000
		259	于丽均	0.5000
		260	沈紫蔚	0.5000
		261	周德祥	0.5000
		262	刘德培	0.5000
		263	孟秀兰	0.5000
		264	邵良军	0.5000
		265	王琥	0.5000
		266	王丽	0.5000
		267	王铁兵	0.5000
		268	何爱琼	0.5000
		269	黎亚军	0.5000
		270	刘志	0.5000
		271	王世涌	0.5000
		272	谢国昌	0.5000
		273	杜建	0.5000
		274	胡战利	0.5000
		275	饶晓创	0.5000
		276	杨勇	0.5000
		277	张劭	0.5000

		278	周洪友	0.5000
		279	范桂芹	0.5000
		280	刘茜	0.5000
		281	杨涛	0.5000
		282	刘少兴	0.5000
		283	陶诗涌	0.5000
		284	王倩	0.5000
		285	李雪红	0.5000
		286	贾文	0.5000
		287	郭泰勇	0.4000
		288	吴小玲	0.4000
		289	段增辉	0.4000
		290	黄强	0.4000
		291	王远琴	0.4000
		292	曲琳	0.4000
		293	孙桂清	0.4000
		294	邱仲本	0.4000
		295	黄宣凯	0.4000
		296	李铮	0.4000
		297	桑国华	0.4000
		298	刘良玉	0.4000
		299	吉昌健	0.4000
		300	黄怡	0.4000
		301	叶洪斌	0.3000
		302	刘荣	0.3000
		303	屈植成	0.3000
		304	丁领	0.3000
		305	高燕	0.3000
		306	何璞	0.3000
		307	胡彬	0.3000

		308	胡廷瑞	0.3000
		309	江生科	0.3000
		310	李陈虎	0.3000
		311	沈南雁	0.3000
		312	魏光燊	0.3000
		313	武孝琼	0.3000
		314	徐玲	0.3000
		315	杨极光	0.3000
		316	杨娟娟	0.3000
		317	张桂萍	0.3000
		318	张晓东	0.3000
		319	张元林	0.3000
		320	张增明	0.3000
		321	汤孝凤	0.3000
		322	谭克森	0.3000
		323	宗美荣	0.3000
		324	胡维成	0.3000
		325	马良华	0.3000
		326	王焱	0.3000
		327	赵雅虹	0.3000
		328	李晓琴	0.3000
		329	魏发鲜	0.3000
		330	周霞	0.3000
		331	沈伟	0.3000
		332	谭文	0.3000
		333	刘莉	0.3000
		334	柳泉	0.3000
		335	慕三春	0.3000
		336	兰竹梅	0.3000
		337	蒲体全	0.3000

		338	赵玉珠	0.3000
		339	黄春	0.3000
		340	毛良	0.3000
		341	李琪	0.3000
		342	付安成	0.3000
		343	孙淑云	0.3000
		344	朱骏明	0.3000
		345	尹守军	0.3000
		346	杨昌发	0.3000
		347	杨德武	0.3000
		348	罗桂英	0.3000
		349	王玖云	0.3000
		350	张文英	0.3000
		351	周涛	0.3000
		352	尹海英	0.3000
		353	张春华	0.3000
		354	汪英萍	0.3000
		355	李朝德	0.3000
		356	张宗崑	0.3000
		357	刘萍	0.3000
		358	吴书平	0.3000
		359	李强	0.3000
		360	刘仁君	0.3000
		361	唐仕东	0.3000
		362	张从平	0.3000
		363	赖富建	0.3000
		364	庞靖宇	0.3000
		365	温爱华	0.3000
		366	谢佩斐	0.3000
		367	张兰萍	0.3000

		368	邓碧华	0.3000
		369	冯明太	0.3000
		370	于晓东	0.3000
		371	马健	0.3000
		372	潘军	0.3000
		373	秦强	0.3000
		374	杨达伟	0.3000
		375	刘晓阳	0.3000
		376	李蓉	0.3000
		377	周振滨	0.3000
		378	梁奎	0.3000
		379	孙燕珠	0.3000
		380	王凤	0.3000
		381	夏建平	0.3000
		382	喻峰	0.3000
		383	岳明	0.3000
		384	曾莉	0.3000
		385	曾园	0.3000
		386	雷励	0.3000
		387	文晓平	0.3000
		388	布江瑞	0.3000
		389	孙劼	0.3000
		390	王羽	0.3000
		391	张艳	0.3000
		392	罗波	0.2600
		393	宋明富	0.2600
		394	胡菲菲	0.2500
		395	秦徽伦	0.2500
		396	姜金堂	0.2500
		397	肖同健	0.2500

		398	杨万戈	0.2500
		399	唐琴	0.2500
		400	王代如	0.2500
		401	程双菊	0.2000
		402	戴君	0.2000
		403	赖春红	0.2000
		404	曾俊	0.2000
		405	施红	0.2000
		406	陶健	0.2000
		407	武玉庭	0.2000
		408	徐荣冬	0.2000
		409	马玉敏	0.2000
		410	于建荣	0.2000
		411	朱绍新	0.2000
		412	龚晓林	0.2000
		413	邱坤淑	0.2000
		414	沈金华	0.2000
		415	张顺元	0.2000
		416	胡四立	0.2000
		417	蒋燕	0.2000
		418	李国祥	0.2000
		419	田祥江	0.2000
		420	王宏印	0.2000
		421	杨国丽	0.2000
		422	张量	0.2000
		423	郑建康	0.2000
		424	袁安斌	0.2000
		425	隋远芬	0.2000
		426	阎志蓉	0.2000
		427	袁文洁	0.2000

		428	秦红兵	0.2000
		429	童裕华	0.2000
		430	张秀兰	0.2000
		431	张永生	0.2000
		432	赵霞	0.2000
		433	郑伯成	0.2000
		434	鲁军	0.2000
		435	蔚弟林	0.2000
		436	余长明	0.2000
		437	余建国	0.2000
		438	袁万彬	0.2000
		439	刘海波	0.2000
		440	马凤莲	0.2000
		441	王龙清	0.2000
		442	姚辉	0.2000
		443	胡建军	0.2000
		444	刘光耀	0.2000
		445	陈东霞	0.2000
		446	陈梦	0.2000
		447	陈显蓉	0.2000
		448	冉启红	0.2000
		449	吴刚金	0.2000
		450	周振林	0.2000
		451	贺军	0.2000
		452	刘俊	0.2000
		453	秦林	0.2000
		454	王涛	0.2000
		455	张军	0.2000
		456	刘应尧	0.2000
		457	郑宗辉	0.2000

		458	徐小波	0.2000
		459	张晓莉	0.2000
		460	周登权	0.2000
		461	朱德春	0.2000
		462	唐凡棣	0.1800
		463	巫志华	0.1500
		464	张惠民	0.1500
		465	石芳	0.1500
		466	高涛	0.1500
		467	武鲲	0.1500
		468	阮熙林	0.1300
		469	郑会颖	0.1300
		470	童颖	0.1000
		471	梅小燕	0.1000
		472	王艳	0.1000
		473	杨仕树	0.1000
		474	尹珩	0.1000
		475	张邦强	0.1000
		476	周琼	0.1000
		477	曲艳	0.1000
		478	王彤	0.1000
		479	杨小军	0.1000
		480	陈军	0.1000
		481	杨敏	0.1000
		482	周国义	0.1000
		483	卢培生	0.1000
		484	王国米	0.1000
		485	陈林	0.1000
		486	廖建军	0.1000
		487	涂小孟	0.1000

		488	徐开友	0.1000
		489	车永全	0.1000
		490	杜宇	0.1000
		491	李文群	0.1000
		492	罗辉祥	0.1000
		493	蒲爱民	0.1000
		494	唐林	0.1000
		495	夏康	0.1000
		496	徐文华	0.1000
		497	袁东风	0.1000
		498	袁东红	0.1000
		499	卢钧	0.1000
		500	陈军	0.1000
		501	黄巧玲	0.1000
		502	李洪兴	0.1000
		503	唐旭东	0.1000
		504	邓波	0.1000
		505	龙红能	0.1000
		506	罗锡萍	0.1000
		507	夏开渝	0.1000
		508	杨学辉	0.1000
		509	陈秋娣	0.1000
		510	梁善明	0.1000
		511	杜丽蓉	0.1000
		512	王渊	0.1000
		513	唐谦远	0.1000
		514	万海林	0.1000
		515	冯罗恒	0.1000
		516	贾进学	0.1000
		517	王蓉	0.1000

		518	彭世才	0.1000
		519	阮家蒙	0.1000
		520	孙雪珍	0.1000
		521	包善学	0.1000
		522	李开琴	0.1000
		523	王焰	0.1000
		524	苏蓉琼	0.1000
		525	胥光灿	0.1000
		526	刘云飞	0.1000
		527	蒋欣祖	0.1000
		528	杨小龙	0.1000
		529	谢会海	0.1000
		530	严刚	0.1000
		531	田伟	0.1000
		532	罗华	0.1000
		533	何祎	0.1000
		534	吴志方	0.1000
2	步明	535	杨与品	6.9988
		536	步明	6.0000
		537	朱春立	4.5000
		538	陈雅军	4.0000
		539	唐义洪	3.0000
		540	杨勇	2.0000
		541	邹朝辉	1.5000
		542	柳絮	0.6000
		543	周均	0.5296
		544	许光明	0.5155
		545	余庆平	0.3000
		546	黄择生	0.2633
		547	张勇	0.2000

		548	吴新伟	0.2000
		549	谢天长	0.1219
		550	蔡芸竹	0.0879
		551	刘刚	0.0819
		552	姚春明	0.0819
		553	王发福	0.0368
3	陆祥兴	554	陆祥兴	12.9959
		555	段洪利	4.4226
		556	王永利	3.9248
		557	李晓茹	2.4000
		558	杨波	1.7847
		559	马世云	1.5000
		560	李忠良	1.4795
		561	刘可新	1.1791
		562	宋桂芬	0.8453
		563	林富川	0.3000
		564	刘媛	0.1102
4	陈明	565	吴正龙	14.0000
		566	陈明	9.0000
		567	高秀娟	2.8021
		568	宋庆萍	1.3460
		569	廖天会	1.0000
		570	闫玉成	0.5453
		571	陈永华	0.5018
		572	尹芳	0.5000
		573	何瑞庆	0.3000
		574	冯庆生	0.3000
		575	冯凌云	0.3000
		576	朱永秋	0.1967
		577	向廷均	0.1200

5	张章	578	张章	10.0000
		579	杨一	4.3125
		580	韩明杰	4.3030
		581	岳良富	4.2129
		582	邱剑平	3.8629
		583	王晓平	1.7238
		584	陶友军	1.5000
		585	张利	0.3681
		586	尹显文	0.3000
		587	瞿薇	0.1720
		588	魏晓琳	0.1000
6	赵鹏飞	589	赵鹏飞	17.9759
		590	徐君辉	8.6212
		591	陈阿伟	1.7834
		592	崔远平	1.4610
		593	刘显成	1.0037
7	王鹏	594	王鹏	6.8000
		595	钟姝	1.0000
		596	李宝丽	0.7693
		597	蒋开金	0.7511
		598	岳玉	0.7511
		599	杨晞	0.6000
		600	李建华	0.5939
		601	李建军	0.5557
		602	曾德宽	0.5453
		603	赖述林	0.5453
		604	黄跃洪	0.5453
		605	舒仁全	0.5453
		606	李昌献	0.5453
		607	宋立君	0.5453

		608	姜传林	0.5453
		609	李超	0.5453
		610	凤艳燕	0.5453
		611	尹顺兵	0.5453
		612	罗建贵	0.5453
		613	李昌明	0.5404
		614	李中	0.5404
		615	杨代友	0.5404
		616	周云	0.5404
		617	姜世建	0.5404
		618	卢学国	0.5375
		619	许奉成	0.5155
		620	冯俊	0.5059
		621	周天武	0.5000
		622	王艳艳	0.3000
		623	赵耀	0.3000
		624	汪永德	0.3000
		625	刘建兴	0.3000
		626	黄湖江	0.3000
		627	李长均	0.3000
		628	李福寿	0.3000
		629	卢学秀	0.3000
		630	蒋玲	0.3000
		631	刘华蓉	0.3000
		632	朱瑞华	0.3000
		633	侯均	0.3000
		634	李英友	0.3000
		635	江伟	0.3000
		636	肖英	0.2404
		637	徐宁	0.1720

		638	张军	0.1720
		639	彭守英	0.1720
		640	李俊	0.1585
		641	杜学军	0.1000
8	段洪德	642	段洪德	11.4000
		643	杨光明	2.1584
		644	郑丽华	2.0000
		645	江成	1.4453
		646	刘绍福	1.1522
		647	沈伟星	1.0000
		648	宋景杰	1.0000
		649	刘宝全	0.6000
		650	杨国聪	0.5375
		651	丁增华	0.4967
		652	冷燕	0.4967
		653	施顺龙	0.4522
		654	邬明华	0.4015
		655	刘明星	0.3000
		656	张延长	0.3000
		657	黄翠	0.3000
		658	闫玉平	0.3000
		659	孙文林	0.3000
		660	魏守全	0.3000
		661	单银	0.3000
		662	罗凤琪	0.3000
		663	李方	0.3000
		664	薛世辉	0.3000
		665	张丽	0.3000
		666	李锋	0.3000
		667	詹吉	0.3000

		668	张勇	0.3000
9	江文风	669	王慧贤	6.8000
		670	张淑华	4.7802
		671	杨璐宇	3.6456
		672	刘正宏	3.0000
		673	江文风	2.0446
		674	宋和平	0.9982
		675	卿光玉	0.7000
		676	张玲	0.6000
		677	呼勋金	0.4268
		678	何言玉	0.3000
		679	周振云	0.3000
		680	李正寿	0.3000
		681	张平	0.3000
		682	马世成	0.3000
		683	刘金明	0.3000
		684	邹莉蓉	0.3000
		685	林开琼	0.3000
		686	李勇	0.3000
		687	彭天生	0.3000
10	陈艳	688	陈艳	8.0000
		689	陈萍	4.8584
		690	杨立海	3.4937
		691	任红秋	2.2959
		692	吴春英	1.3354
		693	高蓉	1.2607
		694	叶玉生	0.7967
		695	俞红	0.6000
		696	饶运梅	0.3000
		697	刘诗政	0.3000

		698	曹丽	0.3000
		699	王丹	0.3000
		700	周炎	0.3000
		701	陈子文	0.2755
		702	包媛	0.1000
11	刘明	703	刘明	4.0000
		704	杨斌	2.3470
		705	张敏	2.0000
		706	谢永康	1.6420
		707	王伯平	1.6176
		708	张劲松	1.5190
		709	滕德滨	0.9970
		710	刘绍宽	0.8029
		711	王开华	0.5816
		712	朱虹	0.5800
		713	周荣斌	0.5029
		714	张刚	0.5029
		715	王思量	0.5029
		716	张世键	0.4816
		717	邢贵义	0.4522
		718	曹培友	0.4316
		719	王志富	0.4268
		720	张应娟	0.4268
		721	郑军	0.4000
		722	江毓登	0.3816
		723	张桂波	0.3000
		724	李忠	0.3000
		725	左前霞	0.3000
		726	李昌英	0.3000
		727	任泽锋	0.3000

		728	赵昌东	0.3000
		729	王绍洪	0.3000
		730	赵祝清	0.3000
		731	朱瑞才	0.1316
		732	黄玉清	0.1316
		733	廖洪万	0.1268
		734	张波	0.1017
		735	张晓亮	0.0957
		736	汤关平	0.0727
		737	雷福春	0.0593
12	杨才军	738	杨才军	3.8816
		739	张显寿	0.7994
		740	兰德蓉	0.6000
		741	田虹	0.5453
		742	刘应坤	0.5404
		743	钟万洪	0.5404
		744	杨庆平	0.5404
		745	周洪泉	0.5404
		746	肖勤	0.4950
		747	李洪	0.4950
		748	成孝安	0.4542
		749	杨杰	0.4000
		750	费光辉	0.3507
		751	孙军	0.3000
		752	金培敏	0.3000
		753	胡林	0.3000
		754	杨林	0.3000
		755	吴际强	0.3000
		756	谢刚	0.3000
		757	何建国	0.3000

		758	唐明伟	0.3000
		759	陈仁贵	0.3000
		760	刘海燕	0.3000
		761	朱瑞秀	0.3000
		762	李昌贵	0.3000
		763	曹培文	0.3000
		764	王天贵	0.3000
		765	明强	0.3000
		766	张建军	0.3000
		767	杨宝杰	0.3000
		768	马建明	0.3000
		769	陈晓旭	0.2767
		770	马丽燕	0.1967
		771	姚晓东	0.1720
		772	王小容	0.1720
		773	叶涛	0.0186

3、2015 年，国有股退出后持股代表与实际自然人股东股权代持情况

持股代表 序号	持股代表姓名/ 名称	实际自然人股 东序号	实际自然人股 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1	东汽工会委员会	1	陈彦	7.3000
		2	何春风	6.0000
		3	蒲燕华	5.0000
		4	王文中	4.0000
		5	胡蓓蕾	4.0000
		6	邓艳梅	4.0000
		7	桂立萍	4.0000
		8	吴勇	4.0000
		9	唐渝萍	4.0000

		10	鲜世钊	3.8000
		11	孙奇	3.0000
		12	富静敏	3.0000
		13	曹海	3.0000
		14	王丽娜	3.0000
		15	喻辅华	3.0000
		16	钟杰	3.0000
		17	闫莹	2.5000
		18	黄友成	2.5000
		19	任红秋	2.5000
		20	范桂珍	2.5000
		21	古培英	2.5000
		22	彭尤洲	2.5000
		23	尹小燕	2.3600
		24	李建平	2.3000
		25	张廷尧	2.3000
		26	田祥江	2.2000
		27	李蓉	2.0000
		28	廖述德	2.0000
		29	刘伟龙	2.0000
		30	彭英杰	2.0000
		31	吴其林	2.0000
		32	张昌军	2.0000
		33	张志勇	2.0000
		34	周显丁	2.0000
		35	沈世镖	2.0000
		36	雷建华	2.0000
		37	徐嘉忠	2.0000
		38	张猛	2.0000
		39	孙明霞	2.0000

		40	王海	2.0000
		41	庞靖宜	2.0000
		42	李冬梅	2.0000
		43	杨辉	2.0000
		44	罗明智	2.0000
		45	李犁	2.0000
		46	王积彬	2.0000
		47	王健	2.0000
		48	杨钧	2.0000
		49	黄蓉	2.0000
		50	孙鸿丽	2.0000
		51	王滨英	2.0000
		52	徐梅	2.0000
		53	冯慧	2.0000
		54	孙宏	1.9000
		55	张君民	1.6000
		56	赵顺英	1.5000
		57	史宣平	1.5000
		58	徐仕海	1.5000
		59	廖信坤	1.5000
		60	刘敏惠	1.5000
		61	周成忠	1.5000
		62	李彬	1.5000
		63	谢红雨	1.5000
		64	林德智	1.4000
		65	章克华	1.4000
		66	朱永全	1.4000
		67	温婕	1.3000
		68	郭慧文	1.3000
		69	赵玉芝	1.3000

		70	张红梅	1.3000
		71	李景阳	1.3000
		72	翟盛文	1.3000
		73	黄震	1.3000
		74	寇新明	1.3000
		75	郎国淼	1.3000
		76	余键	1.3000
		77	孙岩松	1.3000
		78	张文科	1.3000
		79	孙桂清	1.3000
		80	商宇	1.3000
		81	徐亚丽	1.3000
		82	强红兵	1.2000
		83	李曦滨	1.2000
		84	郭明儒	1.2000
		85	王星钊	1.2000
		86	姚家善	1.2000
		87	刘祖明	1.2000
		88	巫琼玲	1.2000
		89	陈超	1.2000
		90	袁焕东	1.2000
		91	李旭敏	1.2000
		92	程宝华	1.2000
		93	徐君楚	1.2000
		94	傅有衡	1.2000
		95	彭茁	1.1000
		96	王政	1.1000
		97	王志明	1.1000
		98	温爱斌	1.0300
		99	张开凤	1.0000

		100	杜立刚	1.0000
		101	范斌	1.0000
		102	李西	1.0000
		103	刘小平	1.0000
		104	谭锐	1.0000
		105	王永忠	1.0000
		106	许晔	1.0000
		107	杨磊	1.0000
		108	杨灵	1.0000
		109	王宏兰	1.0000
		110	严振雄	1.0000
		111	段勇	1.0000
		112	王雪滨	1.0000
		113	黄淑君	1.0000
		114	田孝禄	1.0000
		115	王建萍	1.0000
		116	张渝	1.0000
		117	郭生跃	1.0000
		118	熊代富	1.0000
		119	李朗	1.0000
		120	刘军梅	1.0000
		121	向玲	1.0000
		122	梁萍	1.0000
		123	卢圣臣	1.0000
		124	唐华富	1.0000
		125	彭宁	1.0000
		126	宋鲁红	1.0000
		127	付致全	1.0000
		128	高金坤	1.0000
		129	沈一宁	1.0000

		130	沈一凡	1.0000
		131	孙正贵	1.0000
		132	张志春	1.0000
		133	龚燕	1.0000
		134	谢虹	1.0000
		135	查洪武	1.0000
		136	王俊宝	1.0000
		137	刘梦雅	1.0000
		138	高萍	1.0000
		139	胡正芬	1.0000
		140	梁治玮	1.0000
		141	孟希平	1.0000
		142	彭嘉	1.0000
		143	刘志	1.0000
		144	陈仲明	1.0000
		145	邓丽娟	1.0000
		146	冷进明	1.0000
		147	刘华	1.0000
		148	杜清华	1.0000
		149	刘晓琴	1.0000
		150	王丽超	1.0000
		151	周琦	1.0000
		152	江海雁	1.0000
		153	滕静波	1.0000
		154	李传军	1.0000
		155	唐燕	1.0000
		156	谢佩东	1.0000
		157	岳明	1.0000
		158	谭宏	1.0000
		159	李晋伟	1.0000

		160	李雪	1.0000
		161	孙玉娟	1.0000
		162	陶柯桦	1.0000
		163	王利民	1.0000
		164	须晓琪	1.0000
		165	梁钢	1.0000
		166	马少林	1.0000
		167	张晓鸿	1.0000
		168	晏玲	1.0000
		169	杨吉刚	1.0000
		170	张芷铭	1.0000
		171	张良平	0.9000
		172	李德安	0.9000
		173	兰敬华	0.9000
		174	王贵清	0.9000
		175	吴小玲	0.8000
		176	张蔓	0.8000
		177	周光烈	0.8000
		178	李湘如	0.8000
		179	张艳军	0.8000
		180	谢瑞中	0.8000
		181	夏运洪	0.8000
		182	王炜	0.8000
		183	胡开生	0.7600
		184	吉昌兵	0.7000
		185	刘禹炯	0.7000
		186	隆彬	0.7000
		187	倪荣	0.7000
		188	李伯武	0.7000
		189	蒋跃进	0.7000

		190	李立农	0.7000
		191	臧琰	0.7000
		192	刘继东	0.7000
		193	张晓晖	0.7000
		194	毛万	0.7000
		195	尚素秋	0.7000
		196	马健	0.7000
		197	乐劲松	0.7000
		198	邵良军	0.7000
		199	王铁兵	0.7000
		200	杨涛	0.7000
		201	邵丽华	0.6600
		202	范华	0.6000
		203	杨照宏	0.6000
		204	迟慧芳	0.6000
		205	胡琳	0.6000
		206	胡用康	0.6000
		207	刘华庆	0.6000
		208	罗兴荣	0.6000
		209	孙敏	0.6000
		210	温玉霞	0.6000
		211	张东连	0.6000
		212	龙遂福	0.6000
		213	邱述林	0.6000
		214	张建忠	0.6000
		215	邬彦	0.6000
		216	徐娜	0.6000
		217	赵云飞	0.6000
		218	唐冬莉	0.6000
		219	雷永秀	0.6000

		220	熊渭	0.6000
		221	唐思松	0.6000
		222	李炳莲	0.6000
		223	彭艳玲	0.6000
		224	杜晓路	0.6000
		225	李启山	0.6000
		226	李以红	0.6000
		227	杜敏	0.6000
		228	于丽均	0.6000
		229	周德祥	0.6000
		230	孟秀兰	0.6000
		231	王丽	0.6000
		232	吉昌健	0.6000
		233	王淮清	0.6000
		234	杜建	0.6000
		235	饶晓创	0.6000
		236	范桂芹	0.6000
		237	刘茜	0.6000
		238	唐可富	0.6000
		239	岳绪兵	0.6000
		240	李文霞	0.6000
		241	邓湘宇	0.6000
		242	魏强	0.6000
		243	黄敬贵	0.5000
		244	蔡群英	0.5000
		245	陈新兰	0.5000
		246	黄果	0.5000
		247	敬洪凯	0.5000
		248	卫栋梁	0.5000
		249	魏光燊	0.5000

		250	杨极光	0.5000
		251	魏国钧	0.5000
		252	毛文萍	0.5000
		253	李茜	0.5000
		254	马良华	0.5000
		255	高金玲	0.5000
		256	王远耀	0.5000
		257	光凌云	0.5000
		258	廖锦萍	0.5000
		259	王伟	0.5000
		260	易琳	0.5000
		261	周蓉	0.5000
		262	马秀丽	0.5000
		263	隋远芬	0.5000
		264	张云霞	0.5000
		265	乔开福	0.5000
		266	许庆国	0.5000
		267	王远琴	0.5000
		268	周全超	0.5000
		269	黄啟明	0.5000
		270	陈剑飞	0.5000
		271	刘英	0.5000
		272	姜国英	0.5000
		273	梁云	0.5000
		274	王荣华	0.5000
		275	梁凤茹	0.5000
		276	刘军	0.5000
		277	王雁	0.5000
		278	杨佳玉	0.5000
		279	邱宇	0.5000

		280	覃忠锐	0.5000
		281	王春芳	0.5000
		282	王丽香	0.5000
		283	罗禹	0.5000
		284	芮淑清	0.5000
		285	刘志前	0.5000
		286	陶桂花	0.5000
		287	黄宣凯	0.5000
		288	李朝德	0.5000
		289	邱真	0.5000
		290	王龙清	0.5000
		291	胥光灿	0.5000
		292	刘仁君	0.5000
		293	沈紫蔚	0.5000
		294	刘德培	0.5000
		295	王琥	0.5000
		296	何爱琼	0.5000
		297	黎亚军	0.5000
		298	刘志	0.5000
		299	王世涌	0.5000
		300	谢国昌	0.5000
		301	胡战利	0.5000
		302	杨勇	0.5000
		303	张劭	0.5000
		304	周洪友	0.5000
		305	曾莉	0.5000
		306	吴春艳	0.5000
		307	刘少兴	0.5000
		308	陶诗涌	0.5000
		309	王倩	0.5000

		310	李雪红	0.5000
		311	贾文	0.5000
		312	郑丽娟	0.5000
		313	王立莉	0.5000
		314	李际友	0.5000
		315	王代如	0.4500
		316	刘荣	0.4000
		317	屈植成	0.4000
		318	段增辉	0.4000
		319	何瑛	0.4000
		320	施红	0.4000
		321	张桂萍	0.4000
		322	张增明	0.4000
		323	汤孝凤	0.4000
		324	宗美荣	0.4000
		325	胡维成	0.4000
		326	王焱	0.4000
		327	沈伟	0.4000
		328	李国祥	0.4000
		329	兰竹梅	0.4000
		330	蒲体全	0.4000
		331	黄强	0.4000
		332	毛良	0.4000
		333	李琪	0.4000
		334	付安成	0.4000
		335	尹守军	0.4000
		336	杨昌发	0.4000
		337	张永生	0.4000
		338	曲琳	0.4000
		339	蔚弟林	0.4000

		340	余长明	0.4000
		341	张文英	0.4000
		342	汪英萍	0.4000
		343	张宗崑	0.4000
		344	李铮	0.4000
		345	刘萍	0.4000
		346	吴书平	0.4000
		347	庞靖宇	0.4000
		348	桑国华	0.4000
		349	刘良玉	0.4000
		350	潘军	0.4000
		351	杨达伟	0.4000
		352	李蓉	0.4000
		353	孙燕珠	0.4000
		354	喻峰	0.4000
		355	曾园	0.4000
		356	黄怡	0.4000
		357	郭晓燕	0.4000
		358	沈伟	0.4000
		359	王佳妮	0.4000
		360	毛清军	0.4000
		361	郝慧青	0.4000
		362	谭雪莲	0.4000
		363	宋明富	0.3600
		364	胡菲菲	0.3500
		365	秦徽伦	0.3500
		366	肖同健	0.3500
		367	杨万戈	0.3500
		368	叶洪斌	0.3000
		369	戴君	0.3000

		370	赖春红	0.3000
		371	丁领	0.3000
		372	高燕	0.3000
		373	胡彬	0.3000
		374	胡廷瑞	0.3000
		375	江生科	0.3000
		376	李陈虎	0.3000
		377	沈南雁	0.3000
		378	陶健	0.3000
		379	武孝琼	0.3000
		380	徐玲	0.3000
		381	徐荣冬	0.3000
		382	杨娟娟	0.3000
		383	张晓东	0.3000
		384	张元林	0.3000
		385	谭克森	0.3000
		386	赵雅虹	0.3000
		387	马玉敏	0.3000
		388	李晓琴	0.3000
		389	魏发鲜	0.3000
		390	周霞	0.3000
		391	邱坤淑	0.3000
		392	谭文	0.3000
		393	张顺元	0.3000
		394	杨国丽	0.3000
		395	刘莉	0.3000
		396	柳泉	0.3000
		397	慕三春	0.3000
		398	赵玉珠	0.3000
		399	黄春	0.3000

		400	阎志蓉	0.3000
		401	秦红兵	0.3000
		402	孙淑云	0.3000
		403	朱骏明	0.3000
		404	鲁军	0.3000
		405	杨德武	0.3000
		406	袁万彬	0.3000
		407	罗桂英	0.3000
		408	王玖云	0.3000
		409	周涛	0.3000
		410	尹海英	0.3000
		411	张春华	0.3000
		412	胡建军	0.3000
		413	李强	0.3000
		414	唐仕东	0.3000
		415	张从平	0.3000
		416	陈梦	0.3000
		417	赖富建	0.3000
		418	温爱华	0.3000
		419	谢佩斐	0.3000
		420	张兰萍	0.3000
		421	邓碧华	0.3000
		422	冯明太	0.3000
		423	于晓东	0.3000
		424	马健	0.3000
		425	秦强	0.3000
		426	王涛	0.3000
		427	刘晓阳	0.3000
		428	周振滨	0.3000
		429	梁奎	0.3000

		430	王凤	0.3000
		431	夏建平	0.3000
		432	雷励	0.3000
		433	文晓平	0.3000
		434	布江瑞	0.3000
		435	孙劼	0.3000
		436	王羽	0.3000
		437	张艳	0.3000
		438	徐小波	0.3000
		439	张晓莉	0.3000
		440	朱德春	0.3000
		441	袁春萍	0.3000
		442	黄春元	0.3000
		443	罗波	0.2600
		444	姜金堂	0.2500
		445	石芳	0.2500
		446	唐琴	0.2500
		447	童颖	0.2000
		448	程双菊	0.2000
		449	曾俊	0.2000
		450	张邦强	0.2000
		451	李蓉	0.2000
		452	于建荣	0.2000
		453	朱绍新	0.2000
		454	龚晓林	0.2000
		455	沈金华	0.2000
		456	胡四立	0.2000
		457	蒋燕	0.2000
		458	王宏印	0.2000
		459	夏康	0.2000

		460	徐文华	0.2000
		461	张量	0.2000
		462	郑建康	0.2000
		463	袁安斌	0.2000
		464	袁文洁	0.2000
		465	杜丽蓉	0.2000
		466	童裕华	0.2000
		467	唐谦远	0.2000
		468	张秀兰	0.2000
		469	赵霞	0.2000
		470	郑佰成	0.2000
		471	余建国	0.2000
		472	包善学	0.2000
		473	刘海波	0.2000
		474	马凤莲	0.2000
		475	姚辉	0.2000
		476	刘光耀	0.2000
		477	陈东霞	0.2000
		478	陈显蓉	0.2000
		479	冉启红	0.2000
		480	吴刚金	0.2000
		481	杨小龙	0.2000
		482	周振林	0.2000
		483	贺军	0.2000
		484	刘俊	0.2000
		485	秦林	0.2000
		486	张军	0.2000
		487	田伟	0.2000
		488	刘应尧	0.2000
		489	郑宗辉	0.2000

		490	周登权	0.2000
		491	滕兵	0.2000
		492	张冬	0.2000
		493	殷东山	0.2000
		494	孔艳明	0.2000
		495	赵萍	0.2000
		496	郑庆	0.2000
		497	黄建	0.2000
		498	向正巍	0.2000
		499	滕红英	0.2000
		500	李斌	0.2000
		501	顾成刚	0.2000
		502	羊森林	0.2000
		503	敬恒曦	0.2000
		504	李健	0.2000
		505	冯伟	0.2000
		506	吴旭东	0.2000
		507	向志杨	0.2000
		508	史兵	0.2000
		509	陈颖	0.2000
		510	叶飞	0.2000
		511	刘永祥	0.2000
		512	刘佳	0.2000
		513	姚代军	0.2000
		514	刘仁立	0.2000
		515	曹天兰	0.2000
		516	唐凡棣	0.1800
		517	巫志华	0.1500
		518	张惠民	0.1500
		519	高涛	0.1500

		520	武鲲	0.1500
		521	阮熙林	0.1300
		522	郑会颖	0.1300
		523	梅小燕	0.1000
		524	王艳	0.1000
		525	杨仕树	0.1000
		526	尹珩	0.1000
		527	周琼	0.1000
		528	曲艳	0.1000
		529	杨小军	0.1000
		530	陈军	0.1000
		531	杨敏	0.1000
		532	周国义	0.1000
		533	卢培生	0.1000
		534	王国米	0.1000
		535	陈林	0.1000
		536	廖建军	0.1000
		537	涂小孟	0.1000
		538	徐开友	0.1000
		539	车永全	0.1000
		540	杜宇	0.1000
		541	李文群	0.1000
		542	罗辉祥	0.1000
		543	蒲爱民	0.1000
		544	唐林	0.1000
		545	袁东风	0.1000
		546	袁东红	0.1000
		547	卢钧	0.1000
		548	陈军	0.1000
		549	黄巧玲	0.1000

		550	李洪兴	0.1000
		551	唐旭东	0.1000
		552	邓波	0.1000
		553	龙红能	0.1000
		554	罗锡萍	0.1000
		555	夏开渝	0.1000
		556	杨学辉	0.1000
		557	陈秋娣	0.1000
		558	梁善明	0.1000
		559	王渊	0.1000
		560	万伟	0.1000
		561	冯罗恒	0.1000
		562	贾进学	0.1000
		563	王蓉	0.1000
		564	彭世才	0.1000
		565	阮家蒙	0.1000
		566	孙雪珍	0.1000
		567	李开琴	0.1000
		568	王焰	0.1000
		569	苏蓉琼	0.1000
		570	刘云飞	0.1000
		571	蒋欣祖	0.1000
		572	谢会海	0.1000
		573	严刚	0.1000
		574	罗华	0.1000
		575	何祎	0.1000
		576	吴志方	0.1000
		577	马强	0.1000
2	东能投资	578	丁虎	70.0000
		579	江成	41.8453

		580	赵鹏飞	27.9759
		581	张章	20.0000
		582	段洪德	15.4000
		583	吴正龙	14.0000
		584	陆祥兴	12.9959
		585	杨与品	12.0000
		586	徐君辉	10.9212
		587	陈艳	10.0000
		588	王鹏	10.0000
		589	陈明	9.0000
		590	王慧贤	8.6000
		591	唐义洪	8.0000
		592	朱春立	6.5000
		593	陈萍	6.1700
		594	步明	6.0000
		595	陈雅军	6.0000
		596	刘明	6.0000
		597	杨才军	5.8816
		598	杨一	5.4000
		599	岳良富	5.3000
		600	韩明杰	5.0030
		601	杨斌	5.0000
		602	王永利	5.0000
		603	张淑华	4.7802
		604	段洪利	4.7226
		605	成孝安	4.4542
		606	杨立海	4.3937
		607	杨光明	4.1584
		608	罗时亮	4.0000
		609	邱剑平	3.8629

		610	刘正宏	3.8000
		611	杨璐宇	3.6456
		612	陶友军	3.5000
		613	李忠良	3.4795
		614	张显寿	3.2994
		615	高秀娟	3.0021
		616	杨勇	3.0000
		617	李晓茹	3.0000
		618	任红秋	2.9000
		619	江文凤	2.6000
		620	施顺龙	2.4522
		621	马世云	2.3000
		622	陈阿伟	2.2834
		623	俞红	2.2000
		624	杨波	2.1847
		625	王晓平	2.1238
		626	郑丽华	2.0000
		627	张敏	2.0000
		628	张劲松	1.9190
		629	吴春英	1.8000
		630	宋庆萍	1.6460
		631	谢永康	1.6420
		632	王伯平	1.6176
		633	邹朝辉	1.6000
		634	高蓉	1.6000
		635	杨晞	1.6000
		636	崔远平	1.4610
		637	宋景杰	1.3500
		638	廖天会	1.3000
		639	刘显成	1.2037

		640	宋和平	1.1982
		641	刘可新	1.1791
		642	刘绍福	1.1522
		643	宋桂芬	1.0453
		644	许光明	1.0155
		645	刘绍宽	1.0029
		646	沈伟星	1.0000
		647	钟姝	1.0000
		648	杨杰	1.0000
		649	王代主	1.0000
		650	王可强	1.0000
		651	滕德滨	0.9970
		652	李宝丽	0.9693
		653	蒋开金	0.9511
		654	岳玉	0.9511
		655	柳絮	0.8000
		656	冯凌云	0.8000
		657	刘宝全	0.8000
		658	张玲	0.8000
		659	唐明伟	0.8000
		660	叶玉生	0.7967
		661	朱虹	0.7800
		662	李建军	0.7557
		663	宋立君	0.7453
		664	马德燕	0.7029
		665	卿光玉	0.7000
		666	彭天生	0.7000
		667	魏晓琳	0.7000
		668	王鑫	0.7000
		669	林敏	0.7000

		670	姜传林	0.6953
		671	李建华	0.6939
		672	王开华	0.6816
		673	闫玉成	0.6453
		674	曾德宽	0.6453
		675	赖述林	0.6453
		676	舒仁全	0.6453
		677	李昌献	0.6453
		678	罗建贵	0.6453
		679	田虹	0.6453
		680	李中	0.6404
		681	杨代友	0.6404
		682	周云	0.6404
		683	姜世建	0.6404
		684	刘应坤	0.6404
		685	杨庆平	0.6404
		686	周洪泉	0.6404
		687	杨国聪	0.6375
		688	卢学国	0.6375
		689	周均	0.6296
		690	许奉成	0.6155
		691	冯俊	0.6059
		692	张刚	0.6029
		693	王思量	0.6029
		694	陈永华	0.6018
		695	尹芳	0.6000
		696	刘诗政	0.6000
		697	林富川	0.6000
		698	周天武	0.6000
		699	兰德蓉	0.6000

		700	杨文博	0.6000
		701	王琨路	0.6000
		702	丁增华	0.5967
		703	冷燕	0.5967
		704	李洪	0.5950
		705	张世键	0.5816
		706	黄跃洪	0.5453
		707	李超	0.5453
		708	凤艳燕	0.5453
		709	尹顺兵	0.5453
		710	李昌明	0.5404
		711	钟万洪	0.5404
		712	曹培友	0.5316
		713	呼勋金	0.5268
		714	刘媛	0.5102
		715	邬明华	0.5015
		716	黄择生	0.5000
		717	曹丽	0.5000
		718	周炎	0.5000
		719	郑军	0.5000
		720	何建国	0.5000
		721	肖勤	0.4950
		722	江毓登	0.4816
		723	张利	0.4681
		724	邢贵义	0.4522
		725	费光辉	0.4507
		726	王志富	0.4268
		727	张应娟	0.4268
		728	余庆平	0.4000
		729	饶运梅	0.4000

		730	王丹	0.4000
		731	闫玉平	0.4000
		732	孙文林	0.4000
		733	单银	0.4000
		734	李锋	0.4000
		735	詹吉	0.4000
		736	张勇	0.4000
		737	张平	0.4000
		738	刘金明	0.4000
		739	邹莉蓉	0.4000
		740	林开琼	0.4000
		741	王绍洪	0.4000
		742	赵祝清	0.4000
		743	赵耀	0.4000
		744	汪永德	0.4000
		745	黄湖江	0.4000
		746	卢学秀	0.4000
		747	朱瑞华	0.4000
		748	侯均	0.4000
		749	江伟	0.4000
		750	胡林	0.4000
		751	杨林	0.4000
		752	谢刚	0.4000
		753	陈仁贵	0.4000
		754	刘海燕	0.4000
		755	朱瑞秀	0.4000
		756	王天贵	0.4000
		757	杨宝杰	0.4000
		758	尹显文	0.4000
		759	张韦玮	0.4000

		760	陈晓旭	0.3767
		761	陈子文	0.3755
		762	肖英	0.3404
		763	向廷均	0.3200
		764	张勇	0.3000
		765	吴新伟	0.3000
		766	何瑞庆	0.3000
		767	冯庆生	0.3000
		768	刘明星	0.3000
		769	张延长	0.3000
		770	黄翠	0.3000
		771	魏守全	0.3000
		772	罗凤琪	0.3000
		773	李方	0.3000
		774	薛世辉	0.3000
		775	张丽	0.3000
		776	何言玉	0.3000
		777	周振云	0.3000
		778	李正寿	0.3000
		779	马世成	0.3000
		780	张桂波	0.3000
		781	李忠	0.3000
		782	左前霞	0.3000
		783	李昌英	0.3000
		784	赵昌东	0.3000
		785	王艳艳	0.3000
		786	刘建兴	0.3000
		787	李长均	0.3000
		788	李福寿	0.3000
		789	蒋玲	0.3000

		790	刘华蓉	0.3000
		791	李英友	0.3000
		792	孙军	0.3000
		793	金培敏	0.3000
		794	吴际强	0.3000
		795	李昌贵	0.3000
		796	曹培文	0.3000
		797	明强	0.3000
		798	张建军	0.3000
		799	马建明	0.3000
		800	朱永秋	0.2967
		801	张军	0.2720
		802	彭守英	0.2720
		803	王小容	0.2720
		804	李俊	0.2585
		805	饶慧莲	0.2000
		806	张骏威	0.2000
		807	熊一	0.2000
		808	杜晓娇	0.2000
		809	马多军	0.2000
		810	易红英	0.2000
		811	蒋红丽	0.2000
		812	马丽燕	0.1967
		813	蔡芸竹	0.1879
		814	徐宁	0.1720
		815	姚晓东	0.1720
		816	瞿薇	0.1720
		817	王发福	0.1368
		818	朱瑞才	0.1316
		819	黄玉清	0.1316

		820	廖洪万	0.1268
		821	谢天长	0.1219
		822	张波	0.1017
		823	包媛	0.1000
		824	杜学军	0.1000
		825	龙涔涔	0.1000
		826	宁宇安	0.1000
		827	张晓亮	0.0957
		828	刘刚	0.0819
		829	姚春明	0.0819
		830	汤关平	0.0727
		831	雷福春	0.0593
		832	叶涛	0.0186

注：上述第 19、616 号实际股东系同一人。

4、2018 年 3 月，减少注册资本后持股代表与实际自然人股东股权代持情况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名称/姓名	实际自然人股东序号	实际自然人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东能投资	1	丁虎	70.0000
		2	江成	41.8453
		3	杨与品	12.0000
		4	陈明	9.0000
		5	步明	6.0000
		6	杨才军	5.8816
		7	杜建	5.3226
		8	邱黎	4.7802
		9	成思思	3.9542
		10	刘正宏	3.8000
		11	杨勇	2.6000

		12	江文风	2.6000
		13	王晓平	2.1238
		14	宋景杰	2.0453
		15	岳敏	1.8000
		16	宋和平	1.1982
		17	刘可新	1.1791
		18	曹海	1.0000
		19	杨杰	1.0000
		20	岳玉	0.9511
		21	柳絮	0.8000
		22	刘宝全	0.8000
		23	卿光玉	0.7000
		24	彭天生	0.7000
		25	闫玉成	0.6453
		26	曾德宽	0.6453
		27	李昌献	0.6453
		28	姜世建	0.6404
		29	刘应坤	0.6404
		30	杨国聪	0.6375
		31	许奉成	0.6155
		32	林富川	0.6000
		33	周天武	0.6000
		34	兰德蓉	0.6000
		35	丁增华	0.5967
		36	李洪	0.5950
		37	刘媛	0.5102
		38	肖勤	0.4950
		39	刘金明	0.4000
		40	赵祝清	0.4000
		41	张韦玮	0.4000

		42	闫玉平	0.4000
		43	张勇	0.4000
		44	朱瑞华	0.4000
		45	杨林	0.4000
		46	朱瑞秀	0.4000
		47	陈晓旭	0.3767
		48	张勇	0.3000
		49	周振云	0.3000
		50	孙军	0.3000
		51	彭守英	0.2720
		52	李俊	0.2585
		53	张骏威	0.2000
		54	杜晓娇	0.2000
		55	马多军	0.2000
		56	易红英	0.2000
		57	蔡芸竹	0.1879
		58	瞿薇	0.1720
		59	王发福	0.1368
		60	朱瑞才	0.1316
		61	杜学军	0.1000
		62	张晓亮	0.0957
		63	刘刚	0.0819
		64	姚春明	0.0819
		65	汤关平	0.0727
2	施红	66	李建平	2.3000
		67	张志勇	2.0000
		68	范斌	1.0000
		69	李西	1.0000
		70	王永忠	1.0000
		71	李德安	0.9000

		72	吴小玲	0.8000
		73	刘禹炯	0.7000
		74	倪荣	0.7000
		75	罗兴荣	0.6000
		76	魏国钧	0.5000
		77	屈植成	0.4000
		78	段增辉	0.4000
		79	施红	0.4000
		80	张增明	0.4000
		81	戴君	0.3000
		82	赖春红	0.3000
		83	武孝琼	0.3000
		84	谭克森	0.3000
		85	程双菊	0.2000
		86	李蓉	0.2000
		87	巫志华	0.1500
		88	杨小军	0.1000
3	邱述林	89	徐嘉忠	2.0000
		90	张猛	2.0000
		91	林德智	1.4000
		92	王星钊	1.2000
		93	温爱斌	1.0300
		94	张渝	1.0000
		95	郭生跃	1.0000
		96	向玲	1.0000
		97	卢圣臣	1.0000
		98	兰敬华	0.9000
		99	李湘如	0.8000
		100	李立农	0.7000
		101	邬彦	0.6000

		102	唐冬莉	0.6000
		103	光凌云	0.5000
		104	王伟	0.5000
		105	隋远芬	0.5000
		106	王远琴	0.5000
		107	黄啟明	0.5000
		108	李国祥	0.4000
		109	兰竹梅	0.4000
		110	蒲克云	0.4000
		111	毛良	0.4000
		112	付安成	0.4000
		113	付致全	0.4000
		114	胡菲菲	0.3500
		115	马玉敏	0.3000
		116	魏发鲜	0.3000
		117	邱坤淑	0.3000
		118	杨国丽	0.3000
		119	柳泉	0.3000
		120	黄春	0.3000
		121	阎志蓉	0.3000
		122	朱骏明	0.3000
		123	龚晓林	0.2000
		124	胡四立	0.2000
		125	蒋燕	0.2000
		126	王宏印	0.2000
		127	徐文华	0.2000
		128	张量	0.2000
		129	郑建康	0.2000
		130	杜丽蓉	0.2000
		131	张惠民	0.1500

		132	王国米	0.1000
		133	廖建军	0.1000
		134	涂小孟	0.1000
		135	杜宇	0.1000
		136	李文群	0.1000
		137	袁东风	0.1000
		138	卢钧	0.1000
		139	黄巧玲	0.1000
		140	唐旭东	0.1000
		141	王渊	0.1000
4	张顺元	142	何春风	6.0000
		143	鲜世钊	3.8000
		144	黄友成	2.5000
		145	杨辉	2.0000
		146	邓艳梅	2.0000
		147	庞靖宜	2.0000
		148	李景阳	1.3000
		149	翟盛文	1.3000
		150	黄震	1.3000
		151	寇新明	1.3000
		152	巫琼玲	1.2000
		153	梁治玮	1.0000
		154	夏运洪	0.8000
		155	胡开生	0.7600
		156	尚素秋	0.7000
		157	熊渭	0.6000
		158	李以红	0.6000
		159	梁云	0.5000
		160	王荣华	0.5000
		161	王雁	0.5000

		162	覃忠锐	0.5000
		163	罗禹	0.5000
		164	刘志前	0.5000
		165	杨昌发	0.4000
		166	张永生	0.4000
		167	蔚弟林	0.4000
		168	余长明	0.4000
		169	张文英	0.4000
		170	汪英萍	0.4000
		171	张顺元	0.3000
		172	杨德武	0.3000
		173	姜金堂	0.2500
		174	包善学	0.2000
		175	彭世才	0.1000
		176	李开琴	0.1000
		177	王焰	0.1000
		178	万伟	0.1000
5	谢佩东	179	曹海	7.9000
		180	桂立萍	4.0000
		181	吴勇	4.0000
		182	李彬	1.5000
		183	朱永全	1.4000
		184	张文科	1.3000
		185	孙桂清	1.3000
		186	李旭敏	1.2000
		187	邓丽娟	1.0000
		188	谢佩东	1.0000
		189	王贵清	0.9000
		190	邵良军	0.7000
		191	王铁兵	0.7000

		192	潘军	0.7000
		193	杨涛	0.7000
		194	邵丽华	0.6600
		195	杜建	0.6000
		196	饶晓创	0.6000
		197	沈紫蔚	0.5000
		198	刘德培	0.5000
		199	王琥	0.5000
		200	杨勇	0.5000
		201	周洪友	0.5000
		202	曾莉	0.5000
		203	吴春艳	0.5000
		204	刘厚洪	0.5000
		205	庞靖宇	0.4000
		206	杨达伟	0.4000
		207	李蓉	0.4000
		208	喻峰	0.4000
		209	胡建军	0.3000
		210	温爱华	0.3000
		211	谢佩斐	0.3000
		212	王涛	0.3000
		213	夏建平	0.3000
		214	雷励	0.3000
		215	冉启红	0.2000
		216	杨小龙	0.2000
		217	郑宗辉	0.2000
		218	蒋欣祖	0.1000
		219	严刚	0.1000
6	马秀丽	220	喻辅华	3.0000
		221	黄蓉	2.0000

	222	冯慧	2.0000
	223	周先海	1.5000
	224	廖萌	1.5000
	225	陈诚	1.1000
	226	李雪	1.0000
	227	须晓琪	1.0000
	228	张晓鸿	1.0000
	229	晏玲	1.0000
	230	张芷铭	1.0000
	231	李倩	1.0000
	232	王炜	0.8000
	233	魏强	0.6000
	234	何斌	0.6000
	235	付安斌	0.6000
	236	马秀丽	0.5000
	237	王倩	0.5000
	238	侯施刚	0.5000
	239	沈伟	0.4000
	240	王佳妮	0.4000
	241	谭雪莲	0.4000
	242	郝慧青	0.4000
	243	孙劼	0.3000
	244	王羽	0.3000
	245	张艳	0.3000
	246	徐小波	0.3000
	247	张晓莉	0.3000
	248	朱德春	0.3000
	249	黎霞	0.3000
	250	滕红英	0.2000
	251	李斌	0.2000

		252	羊森林	0.2000
		253	李健	0.2000
		254	吴旭东	0.2000
		255	姚代军	0.2000
		256	刘仁立	0.2000
		257	曹天兰	0.2000
		258	吴志方	0.1000

注：上述第 19、180 号实际股东系同一人；第 7、197 号实际股东系同一人。

5、2018 年 9 月至 12 月，增加实缴注册资本后持股代表与实际自然人股东股权代持情况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名称/ 姓名	实际自然人 股东序号	实际自然人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东能投资	1	丁虎	157.3535
		2	江成	41.8453
		3	俞红	36.0597
		4	杨才军	5.8816
		5	刘正宏	3.8000
		6	宋景杰	2.7440
		7	王晓平	2.1238
		8	岳敏	1.8000
		9	宋和平	1.1982
		10	刘可新	1.1791
		11	刘宝全	1.0733
		12	杨杰	1.0000
		13	曹海	1.0000
		14	周天武	0.8050
		15	卿光玉	0.7000
		16	彭天生	0.7000

		17	肖勤	0.6641
		18	闫玉成	0.6453
		19	李昌献	0.6453
		20	曾德宽	0.6453
		21	刘应坤	0.6404
		22	兰德蓉	0.6000
		23	赵祝清	0.4000
		24	张韦玮	0.4000
		25	杨林	0.4000
		26	闫玉平	0.4000
		27	张骏威	0.2000
		28	杜学军	0.1000
2	施红	29	丁虎	74.6504
		30	严俊	6.0000
		31	黄友成	2.5000
		32	李建平	2.3000
		33	张志勇	2.0000
		34	张猛	2.0000
		35	杨辉	2.0000
		36	邓艳梅	2.0000
		37	林德智	1.4000
		38	李景阳	1.3000
		39	黄震	1.3000
		40	巫琼玲	1.2000
		41	王星钊	1.2000
		42	温爱斌	1.0300
		43	张渝	1.0000
		44	向玲	1.0000
		45	王永忠	1.0000
		46	卢圣臣	1.0000

	47	李西	1.0000
	48	郭生跃	1.0000
	49	范斌	1.0000
	50	李德安	0.9000
	51	吴小玲	0.8000
	52	胡开生	0.7600
	53	倪荣	0.7000
	54	刘禹炯	0.7000
	55	李立农	0.7000
	56	光凌云	0.6708
	57	罗兴荣	0.6000
	58	李以红	0.6000
	59	张文英	0.5366
	60	兰竹梅	0.5366
	61	覃忠锐	0.5000
	62	隋远芬	0.5000
	63	刘志前	0.5000
	64	梁云	0.5000
	65	黄啟明	0.5000
	66	胡菲菲	0.4696
	67	邱坤淑	0.4025
	68	张永生	0.4000
	69	余长明	0.4000
	70	杨昌发	0.4000
	71	蔚弟林	0.4000
	72	汪英萍	0.4000
	73	施红	0.6000
	74	屈植成	0.4000
	75	蒲克云	0.4000
	76	付致全	0.4000

		77	段增辉	0.4000
		78	张顺元	0.3000
		79	杨国丽	0.3000
		80	魏发鲜	0.3000
		81	谭克森	0.3000
		82	马玉敏	0.3000
		83	柳泉	0.3000
		84	赖春红	0.3000
		85	戴君	0.3000
		86	朱骏明	0.3000
		87	李蓉	0.2683
		88	郑建康	0.2000
		89	张量	0.2000
		90	王宏印	0.2000
		91	胡四立	0.2000
		92	龚晓林	0.2000
		93	程双菊	0.2000
		94	包善学	0.2000
		95	巫志华	0.1500
		96	王焰	0.1342
		97	彭世才	0.1342
		98	廖建军	0.1342
		99	袁东风	0.1000
		100	杨小军	0.1000
		101	万伟	0.1000
		102	涂小孟	0.1000
		103	卢钧	0.1000
		104	李开琴	0.1000
		105	黄巧玲	0.1000
3	马秀丽	106	俞红	8.7203

		107	曹海	7.9000
		108	桂立萍	4.0000
		109	冯慧	2.6832
		110	周先海	2.0124
		111	黄蓉	2.0000
		112	李旭敏	1.6099
		113	李彬	1.5000
		114	朱永全	1.4000
		115	李倩	1.3416
		116	张文科	1.3000
		117	孙桂清	1.3000
		118	陈诚	1.1000
		119	张芷铭	1.0000
		120	张晓鸿	1.0000
		121	晏玲	1.0000
		122	须晓琪	1.0000
		123	谢佩东	1.0000
		124	李雪	1.0000
		125	邓丽娟	1.0000
		126	杨涛	0.9391
		127	王贵清	0.9000
		128	王炜	0.8000
		129	王铁兵	0.7000
		130	邵良军	0.7000
		131	周洪友	0.6708
		132	马秀丽	0.6708
		133	刘厚洪	0.6708
		134	邵丽华	0.6600
		135	魏强	0.6000
		136	饶晓创	0.6000

		137	何斌	0.6000
		138	付安斌	0.6000
		139	喻峰	0.5366
		140	杨达伟	0.5366
		141	杨勇	0.5000
		142	沈紫蔚	0.5000
		143	侯施刚	0.5000
		144	徐小波	0.4025
		145	夏建平	0.4025
		146	沈伟	0.4000
		147	郝慧青	0.4000
		148	朱德春	0.3000
		149	张艳	0.3000
		150	张晓莉	0.3000
		151	温爱华	0.3000
		152	王羽	0.3000
		153	孙劼	0.3000
		154	黎霞	0.3000
		155	雷励	0.3000
		156	胡建军	0.3000
		157	杨小龙	0.2683
		158	吴旭东	0.2000
		159	冉启红	0.2000
		160	刘仁立	0.2000
		161	李斌	0.2000
		162	曹天兰	0.2000
		163	严刚	0.1000
		164	吴志方	0.1000

注：上述第 1、29 号实际股东系同一人；第 3、107 号实际股东系同一人；第 13、108 号实际股东系同一人。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及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层 邮编：518038

电话（Tel）：（0755）88265288 电子邮箱（E-mail）：info@sundiallawfirm.com

传真（Fax）：（0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undiallawfirm.com

目 录

一、公司概况.....	6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6
三、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7
四、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7
五、公司的设立.....	13
六、公司的独立性.....	13
七、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九、公司的业务.....	1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26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5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36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七、公司的税务.....	38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等.....	40
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	4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
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三板字[2024]第 003-3 号

致：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2024 年 8 月 12 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 2024 年度上半年已经结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本次挂牌的报告期变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信达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挂牌转让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须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除下列简称外的其他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释义中的全称或含义相同：

简 称	全称或含义
本次挂牌转让/本次挂牌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新增报告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补充核查期间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期间

一、公司的概况

信达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基本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1 家分公司，根据黔西南州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黔西南州分公司已办理完成注销登记。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后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及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后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及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后适用的〈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发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请审议的上述议案。

2024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拟挂牌市场层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申请挂牌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本次挂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授权

信达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授权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授权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次挂牌转让的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公司未就本次挂牌作出新的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法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信达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信达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论述了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汇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9933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信达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系由海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领取了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6565957002M 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五、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2、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验[2023]10547 号《验资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海恩股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五、公司的设立”和“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3、公司系由海恩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存续时间自 2010 年 11 月 23 日海恩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728.8733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能源辅机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能源后市场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2、公司最近两年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抽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公司最近两年有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

客户、研发费用在内的持续经营记录；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分别为 1,720.40 万元、3,012.23 万元和 1,451.6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2）根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汇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公司业务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九、公司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九、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根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及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及《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

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如《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议事规则、规范运作”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2）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且公司建立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证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2、合法规范经营。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其实际从事的业务取得必备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九、公司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九、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

（2）根据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征信报告，公司及有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

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六、（五）财务独立”部分所述。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汇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6）公司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虽未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但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事后予以确认，新增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九、公司的业务”、“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九、公司的业务”、“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等”部分所述。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并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协议及凭证并经各股东确认，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均合法合规。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华源证券具备全国股转系统主办券商资格；公司与华源证券于2024年5月31日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任华源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华源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本次挂牌转让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已出具了推荐报告。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为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五、公司的设立

信达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设立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因该协议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涉审计、评估、验资以及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的独立性

信达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独立性的具体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达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现任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信达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的具体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各股东实际持有，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公司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设置质押。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公司的经营范围

信达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业务的基本情况，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的经营资质、许可

信达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已取得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范围/种类/等级	编号	发证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东汽电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压力容器设计	TS1251034-2028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9.02	2028.09.01
2	东汽电站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51C66446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09.18	2025.09.18

注：东汽电站原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编号：D351927788）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编号：D351996688）已更新为上表第2项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并已就其实际从事的业务取得必备的资质、证照、许可。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等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审计报告》，新增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经营正常，截至相关证明出具日未接到任何政府部门对公司作出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处罚通知或决定。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并已就其实际从事的业务取得必备的资质、证照、许可；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曹乐武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七、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锦阳同协	曹乐武持有 13.26%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2	乐恩致远	曹乐武持有 27.73%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3	深圳市海恩投资有限公司	曹乐武持股 68%，付炜持股 28% 并担任董事兼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投资活动。
4	沙雅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恩投资有限公司持	环保设备、环保器材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环保工程承包、	危化品处理。

		股 51%	施工、安装，环保工程工艺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承包、施工、安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的承包、施工、安装；批发零售：给排水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提供与环保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运营管理；城市供水、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投资、设计、施工、安装、运营及管理；环保投资；固体废物治理活动、危险废物治理活动；环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运营（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废弃物资源化与新能源技术研发与应用，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网络系统工程。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其他原油制造；石油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矿产品及矿物制品、金属材料、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废矿物油处理处置及产品的批发零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材批发；泥浆不落地，水基泥浆处理，油基泥浆处理，油田环保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曹乐武持股4.57%并担任董事，付炜持股5.20%并担任董事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出版物零售	人力资源咨询服务。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外，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锦阳同协，自然人张章通过锦阳同协间接持有公司 11.4432%股份、喻刚通过锦阳同协间接持有公司 8.9168%股份、牛力军通过锦阳

同协间接持有公司 6.2418%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七、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关联关系
曹乐武（董事长）、喻刚、付炜、徐建山、张章	公司的现任董事
黄文兵、曹均、刘华然	公司的现任监事
喻刚（总经理）、梁红霞（财务总监）、许子珺（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海成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付 炜 持 股 100% 并 担 任 执 行 董 事、总 经 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交通设施维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深圳市壹加壹航海有限公司	付 炜 持 股 7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体育文化交流活动策划；赛事组织策划；船只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票务代理；运动器材和服装销售（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以帆船及近岸水上运动为主的青少年营地活动及课外教育；帆船和水上运动培训。
3	深圳市壹加壹帆船俱乐部有限公司	付 炜 持 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为帆船俱乐部提供管理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策划；运动器材的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4	海恩新能源（广州）有限公司	付 炜 持 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曹乐武持股 45%，牛力军持股 5%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气机械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电气设备修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
5	清远连恩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 恩 新 能 源（广州）有限公司 持 股 100%	其他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气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土地整治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销售：电力设施器材、机械电气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陆上风力发电机组、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太阳能热利用装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广西海恩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恩新能源（广州）有限公司持股70%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深圳市快与慢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付炜持有50%财产份额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8	深圳市源兴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曹乐武持股3.2667%，付炜持股2.86%并担任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果品、蔬菜的购销、批发；农副产品的购销；米、面、粮、油的购销；花卉、苗木的种植、购销；佣金代理（不含拍卖）；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经营相关配套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蔬菜、干鲜果品的无公害栽培技术推广及产品系列化开发；自有物业租赁。（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果品、蔬菜等农产品包装加工配送；农作物种植；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
9	康维众和（中山）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付炜担任董事	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诊断试剂、疫苗（小容量注射剂）、抗体药物和生物药品的开发；诊断试剂、疫苗、抗体药物和生物药品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检测；诊断试剂、疫苗、抗体药物和生物药品及相关产品的推广服务、咨询服务、研发服务；健康管理服务（不含诊疗）；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兴义市广能海恩发电有限公司	喻刚担任董事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

			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哈尔滨美哲瑞恩科技有限公司	牛力军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节能设备开发及销售；阀门、仪表、控制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
12	哈尔滨瑞歌莱美商贸有限公司	牛力军持股50%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6月16日）。
13	哈尔滨布鲁奥森科技有限公司	牛力军持股5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研发；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14	四川聚鑫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张章女儿张妍妮持股35%并担任经理	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制作；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5	四川祎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喻刚兄长喻雄持股50%，喻雄配偶谢玉芳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能源技术开发咨询；工程技术咨询；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解除情况	经营范围
1	朱敏	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于2022年7月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于2023年11月不再担任公司	—

		董事会秘书。	
2	杜建	曾担任公司监事，于 2023 年 12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
3	深圳市海恩高效成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曹乐武持有 40%财产份额，深圳市海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0%财产份额，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注销。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4	成都明坤投资有限公司	曹乐武持股 16%，付炜持股 5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牛力军持股 26%，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注销。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5	苏州市永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付炜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注销。	销售：系统集成、机电设备及产品、电器元件、电线电缆、仪器仪表、五金工具、电子通讯产品。
6	黑龙江佳谊联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牛力军持股 50%，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注销。	电力设计咨询，供热（含热网）技术设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勘测、监理及技术服务。
7	黑龙江省西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牛力军持股 20%并担任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注销。	风力发电、风电及电气技术咨询服务；销售：风电光伏设备、电气设备材料；以企业自有资金对风电项目、太阳能发电项目进行投资。

8、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共计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海恩科技、贵州海恩、东汽电站、东远机电、纽克利及广能海恩，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一、（五）公司的对外长期投资情况”部分所述。

9、实质重于形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四川能动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喻刚兄长喻雄的配偶谢玉芳持股 20%	动力与电力工程研究；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工业控制整机设备制造；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销售；阀门和旋塞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业设计服务；销售电气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才测评咨询服务费	协议价	16,037.74	13,886.79	28,301.89
四川聚鑫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招待用品	协议价	--	--	80,920.36
四川能动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顶轴装置	协议价	--	53,097.35	469,026.54
合 计	--	--	16,037.74	66,984.14	578,248.79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情况。

2、关联方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张章为东汽电站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德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德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担保，曹乐武及其配偶卢颖为海恩能源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担保方式	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署日	是否履行完毕
6	张章	东汽电站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最高债权本金 5,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09.28-2022.08.31	单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021.09.28	是
7				最高债权本金 7,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2023.02.14-2024.02.13	单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023.02.14	是
8	张章	东汽电站	成都银行	1,000 万元贷款的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	连带	2023.05.25-2024.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	2023.05.24	是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担保方式	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署日	是否履行完毕
			德阳分行	金和利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责任保证担保	05.24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	张章	东汽电站	成都银行德阳分行	1,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06.07-2025.06.06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4.06.07	否
10	张章	东汽电站	民生银行德阳分行	最高债权本金额 5,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04.28-2025.04.27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4.04.28	否
11	曹乐武及其配偶卢颖	海恩能源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	最高债权本金额 1,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04.10-2025.03.25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4.04.10	否

（2）报告期内，张章为东汽电站与一银租赁（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银租赁”）、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的融资租赁债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2 年 1 月 24 日，一银租赁与东汽电站、张章、纽克利签署《售后回租合同》约定：一银租赁为东汽电站融资购买租赁物，租赁物价款 300 万元，自一银租赁支付租赁物价款给东汽电站之日起，租赁物所有权从东汽电站转移至一银租赁；东汽电站承租出售给一银租赁的租赁物并向一银租赁支付租金，租金分 24 期支付，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租金合计 319.8 万元，东汽电站在支付完全部租金及其他所有合同约定的东汽电站应支付义务后，一银租赁于 7 日内向东汽电站出具《所有权转移声明》，上述租赁设备归东汽电站所有。

《售后回租合同》项下一银租赁主张租金及相关债权的时效为最后一期约定租金

支付日届满后两年。张章、纽克利为东汽电站与一银租赁的上述融资租赁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2022年6月27日，远东租赁与东汽电站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远东租赁根据东汽电站的要求向东汽电站购买《售后回租赁合同》记载的租赁物，并回租给东汽电站使用，租赁物价款为2,000万元；自远东租赁向东汽电站支付租赁物价款之日起，租赁物所有权从东汽电站转移至远东租赁；东汽电站承租出售给远东租赁的租赁物并向远东租赁支付租金，租期24个月，租金金额合计2,130.9360万元；东汽电站依约履行合同，远东租赁保证东汽电站按照合同约定，对租赁物件享有使用权和租赁期间届满后的所有权。张章、纽克利、东远机电为东汽电站与远东租赁的上述融资租赁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保证函签署之日起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张章在上述融资租赁债务项下的担保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曹乐武	500,000.00	2021.02.24	2023.02.23	借款
曹乐武	1,000,000.00	2021.07.12	2024.07.11	借款
曹乐武	1,500,000.00	2021.10.22	2022.10.21	借款
曹乐武	5,000,000.00	2022.06.01	2024.05.31	借款
付炜	2,000,000.00	2022.06.01	2023.05.31	借款
深圳市海恩投资有限公司	361,407.59	/	/	代垫社保、公积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上述拆入款项均已归还。

（2）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及公司全体股东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该等关联交易未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未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未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保护其他股东利益的措施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本次挂牌转让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信达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前述人员所出具的承诺均未发生变化。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拥有不动产

信达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的基本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不动产。

（二）公司拥有商标

信达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的基本情况。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新增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1		75200506	海恩能源	7	2024.06.07	原始取得
2		75186841	海恩能源	40	2024.05.14	原始取得
3		75196388	海恩能源	6	2024.05.14	原始取得
4		75183154	海恩能源	40	2024.05.14	原始取得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上述商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公司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商标。

（三）公司拥有专利

信达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且有效存续的境内专利的基本情况。经核查，东汽电站以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610854571.0 的“一种三通引汽尖峰凝汽器”、ZL201610854428.1 的“一种新型布管方式的凝汽器”的两项发明专利，为其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前述《最高额质押合同》已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已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注销手续。除前述情形外，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且有效存续的境内专利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取得的已获授权且有效存续的境内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类型	申请日	证书号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轴向排汽汽轮机的凝汽器	ZL202111369206.8	海恩能源	发明专利	2021.11.18	6996934	原始取得
2	一种模块组装的除铁装置	ZL202322993069.6	海恩能源	实用新型	2023.11.06	21158595	原始取得
3	一种汽道整合型后轴封体	ZL202323006483.X	海恩能源	实用新型	2023.11.07	20931994	原始取得
4	一种风机用消音装置	ZL202322168233.X	海恩能源	实用新型	2023.08.11	20545598	原始取得
5	隔音罩温度调节装置	ZL202322320919.6	海恩能源	实用新型	2023.08.28	20503368	原始取得
6	一种饱和蒸汽汽轮机用汽封装置	ZL202322168223.6	海恩能源	实用新型	2023.08.11	20465744	原始取得
7	一种沉浸式HDPE 盐水换热器	ZL201710978753.3	东汽电站	发明专利	2017.10.19	7120228	原始取得
8	一种燃机进气系统制造方法	ZL202011495302.2	东汽电站	发明专利	2020.12.17	7107379	原始取得
9	一种风力发电机金属机舱罩	ZL201710979491.2	东汽电站	发明专利	2017.10.19	6730149	原始取得
10	一种卷制筒体的支撑装置	ZL202322270037.3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23.08.22	20714046	原始取得
11	一种汽轮机高压缸水压试验工装	ZL202321704633.1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23.06.30	20427033	原始取得
12	一种导流板定位及焊接用工装	ZL202322053878.9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23.08.01	20383344	原始取得
13	一种弯头装夹工装	ZL202322270053.2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23.08.22	20370820	原始取得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真实、合法、有效；上述专利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

（四）公司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购买、融资租赁方式取得上述设备的所有权及使用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有效。

（五）公司财产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及抽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生产设备的订购合同、原始发票等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的对外长期投资情况

信达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对外长期投资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的对外长期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及相关的权属证书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商标权、专利权系通过自行研发、设计后申请或受让方式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通过购买、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上述资产的相关权属证书或凭证。

（八）公司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除部分不动产、应收账款因授信借款而抵押、质押（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二、（一）公司的重大合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十二、（一）公司的重大合同”部分所述），部分货币资金因业务需要作为保证金外，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信达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租赁房屋情况。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除下表第 1 项房屋租赁因期限届满重新续签外，《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新增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编号
1	海恩能源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广州市南沙区翠樱街 1 号 402 室自编 056 房	5	办公	2024.01.01-2025.11.30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020805 号
2	东汽电站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德阳市绵竹孝德镇文昌村和白衣村绵竹东汽工业园	4,571.78	居住、办公	2024.04.01-2027.03.31	川（2017）绵竹市不动产权第 0000496 号、川（2017）绵竹市不动产权第 0000479 号
3	东汽电站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德阳市韶山路东汽天元园区	2,790.9	生产	2024.01.01-2025.12.31	川（2018）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1505 号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四川汉冶中厚板销售有限公司	纽克利	钢板等	10,370,746.62	2024.08.19	正在履行

2、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合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授信合同/授信金额(万元)/授信期限	担保方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担保方式及内容	担保合同
1	东 汽 电 站	中国银行 绵竹支行	2024 年 绵 公贷字 005 号	1,000	2024.06.26- 2025.06.25	/	东汽电站	6,203.27 万元	不动产抵押：绵房权证监证字第 0047380 号房屋所有权、竹国用（2014）第 01033 号土地使用权	2023 年绵公竹抵字 001 号
								东汽电站与中国银行绵竹支行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权	应收账款质押：东汽电站与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金额不低于 3,600 万元的应收账款	2023 年绵公质字 001 号
2			2024 年 绵 公贷字 007 号	1,000	2024.09.29- 2025.09.29	/	东汽电站	6,203.27 万元	不动产抵押：绵房权证监证字第 0047380 号房屋所有权、竹国用（2014）第 01033 号土地使用权	2023 年绵公竹抵字 001 号
								东汽电站与中国银行绵竹支行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权	应收账款质押：东汽电站对海恩能源金额 52,005,409.92 元的应收账款	2024 年绵公质字 001 号

3	海 恩 能源	广发银行 广州分行	N24013197	309	2024.06.25- 2025.06.24	(2024)穗银 授额字第 000112 号 /1,000 万元 /2024.04.10-2 025.03.25	东汽电站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 利息，罚息、复利、违约 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 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 他所有应付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	(2024)穗银 授 额 字 第 000112 号-担 保 01
							曹乐武及 其配偶卢 颖		连带责任保证	(2024)穗银 授 额 字 第 000112 号-担 保 02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具体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58,000.00	20.91
广州 TCL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357,433.00	13.39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40,000.00	12.74
乾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319,500.00	11.97
四川希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77,545.96	10.40
合计	--	1,852,478.96	69.41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2,675,867.31	未付年金
德阳攀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300,000.00	投标保证金
德阳春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投标保证金

四川富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投标保证金
台州国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分公司	100,000.00	投标保证金
合计	3,475,867.31	--

根据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与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合同或者协议真实、有效且正常履行。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信达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不涉及增资扩股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二）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的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信达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未对章程进行修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4.07.30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拟挂牌市场层级的议案。
2024.09.11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修订《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修订《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4、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等事宜的议案。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4.07.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拟挂牌市场层级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09.0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修订《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修订《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4、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挂牌的问询回复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等事宜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4.07.15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拟挂牌市场层级的议案。

2024.09.0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修订《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修订《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4、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议案。
------------	-------------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兼职情况
1	曹乐武	董事长	锦阳同协执行事务合伙人； 乐恩致远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张章	副董事长	无
3	喻刚	董事、总经理	广能海恩董事
4	徐建山	董事	广能海恩监事
5	付炜	董事	深圳市海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海恩新能源（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深圳市海成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壹加壹航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壹加壹帆船俱乐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源兴果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康维众和（中山）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6	黄文兵	监事会主席	无
7	曹均	监事	无
8	刘华然	职工代表监事	无
9	许子珺	董事会秘书	无
10	梁红霞	财务总监	广州泛影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注：上表“兼职情况”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并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信达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海恩能源	25%	25%	25%
海恩科技	20%	20%	20%

贵州海恩	20%	--	--
东汽电站	15%	15%	15%
东远机电	20%	20%	20%
纽克利	25%	25%	25%

2、其他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等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东汽电站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51005315），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东汽电站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恩科技、东远机电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及贵州海恩 2024 年 1-6 月符合该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与收益相关的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年度	主体	项目	依据	金额（元）
2024 年度 1-6 月	东汽电站	科技局科技创新券后补助资金	《关于 2023 年科技创新券（创新主体）拟支持项目的公示》	184,173
		工业经济激励款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拼搏四季度决胜全年度”工业经济激励政策》“鼓励提升效益水平”和“鼓励企业增产提效”奖励资金的通知	150,000
		工信局高企、省级创新示范企业、专精特新补贴	《关于请求安排 2022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补助资金的请示》	100,000
		工信局研发投入增量补助和技术交易补助	《关于请求安排 2022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补助资金的请示》	97,0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子公司的无欠税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公司及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欠税记录，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欠税记录，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等

（一）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情况

信达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

信达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最近两年纽克利存在的一项因存在安全隐患被应急管理部门处罚事项、东汽电站存在的一项因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被应急管理部门处罚的事项。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前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信达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纽克利存在一项因存在安全隐患被应急管理部门处罚及东汽电站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被应急管理部门处罚的事项；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

信达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发生如下变化：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职工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含预留份额 100 万份、对应的出资金额为 300 万元、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 31.75%，由曹乐武以合法资金先行出资垫付认购份额所需资金。

考虑到曹乐武担任公司董事长，在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大作用，如曹乐武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既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格要

求，又表明了公司管理层与员工共进退的态度，可以增强参与对象的信心，进一步调动公司其他管理者和参与对象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曹乐武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平稳运行和公司控制权稳定。因此，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不再设置预留份额，原由曹乐武持有的预留份额 100 万份授予曹乐武，由曹乐武实际持有。就前述调整事项，公司已履行如下决策程序：

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在关联职工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等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变更增加曹乐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关联董事曹乐武已回避表决。

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相关的议案，鉴于监事曹均、刘华然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对该部分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该部分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明确意见：（1）经对拟增加的参与对象进行核实，本次拟增加的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2）本次调整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3）本次调整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调整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议案》《关于豁免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等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曹乐武、锦阳同协、乐恩致远、岑璞对该部分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如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后不再设置预留份额，原由曹乐武持有的预留份额 100 万份授予曹乐武，由曹乐武实际持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情形外，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其他变化。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具备本次挂牌转让及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转让及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需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挂牌审核指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相关条件；公司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本次挂牌转让及本次发行的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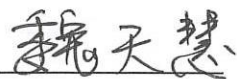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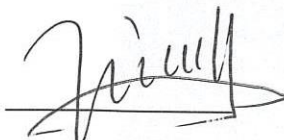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魏天慧

经办律师：



任宝明



钱程



冯沛波

2024 年 11 月 13 日